



DT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圖片 集錦



5/3

金融總會為協助經濟不佳之大專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邀集本公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並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邀請馬英九總統及金管會王儷玲主委見證。



5/13

金管會王儷玲主委率證期局吳裕群局長等人員，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及基富通證券。王主委對股票博物館中豐富珍貴的館藏與多媒體互動的展覽方式留下深刻的印象，也對自許成為的基富通證券，表達認同之意。



5/10

本公司業務部張秀珍經理等同仁，獲選為金管會105年度金融優秀人員，並由王儷玲主委頒贈獎座表揚。



5/29

為協助政府提倡我國足球運動風氣，本公司持續捐助東港高中國中部足球隊訓練相關經費，並派員赴屏東參與第二屆「台灣少年足球聯誼賽」，為該球隊加油。



4/23

本公司支持網球協會「網球圓夢計畫」，公益贊助多所高中以下各級重點網球學校訓練相關費用，並贊助「2016華國三太子國際男子網球賽」，希望拋磚引玉，帶動社會各界關心國內體育運動發展。

本期結算·保管國際要聞內容包括「美國與歐盟舉行金融市場主管機關對話 (FMRD) 半年會」、「英國央行發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監督報告」、「歐洲金融市場協會公布 T2S 準則」及「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發表美國集保公司、全國證券結算公司與 OMGEO 公司 T+2 功能調整白皮書」等 4 篇報導。本期國際要聞內容除了從 Thomas Murray News Flash 網站摘錄各國證券金融市場最新動態新聞外，編輯同時針對相關新聞整理詳細的後續追蹤報導，俾提供讀者對世界各國證券金融市場最新訊息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

本期特別報導刊載台北商業大學劉其昌副教授著之「個資保護修正與管理制度之配套」，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局部之修正，其修正之內容將影響及於現行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之運作。在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時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政經之需求，確有增修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以減少實務上可能之窒礙難行處所可能減損當事個人權益及無法有效增進公共之利益等，相信在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修法宗旨下，已為當前社會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或保護機制提供一個健全周延公平優良之法制環境與條件。

本期專欄刊載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戴銘昇教授著之「日本公司治理新趨勢：『獨立役員』制度之研究」，日本與臺灣之公司法制原具較強烈之德國法色彩，後來逐漸偏英美制，現在又同為因應美國公司治理潮流而不斷修改相關規章制度。臺灣關於獨立董事制度，初期企業雖亦抗拒此一制度，但政府卻仍強制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可是，臺灣之獨立董事制度「實施效果並不彰顯」，未來是否仍續採強制設置之作法，宜再評估。作者本文認為，獨立董事之產生方式才是此制能否發揮其功能的最最關鍵問題，若能有一套公正之機制，監察人制度也足以發揮其功效；引進提名委員會或許也是一種解決方式，也可以儘早引進，不過，是否有效，難以給予正面期待，臺灣需要的恐怕是藥效更強的一帖藥方！🌀



集保雙月刊

2016/06
VOL.226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出刊，本刊物採用環保用紙及大豆油墨印刷。

- 4** 結算・保管國際要聞
◎編輯室
- 8** 特別報導
個資保護修正與管理制度之配套
◎劉其昌
- 15** 本期專欄
日本公司治理新趨勢：「獨立役員」
制度之研究
◎戴銘昇
- 58** 教育訓練
◎編輯室
- 59** 重要紀事
◎編輯室
- 61** 統計資訊
◎編輯室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號第 917 號執照登記為 (雜誌) 交寄

■發行人：林修銘

■編輯者：集保結算所期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電話：02-2719-5805

■網址：www.tdcc.com.tw

■承印：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 · 保管國際要聞 International Headline

- 1 美國與歐盟舉行金融市場主管機關對話 (FMRD) 半年會
- 2 英國央行發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監督報告
- 3 歐洲金融市場協會公布 T2S 準則
- 4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發表美國集保公司、全國證券結算公司與 OMGEO 公司 T+2 功能調整白皮書

1

美國與歐盟舉行金融市場主管機關對話（FMRD）半年會

2016年2月3日，美國和歐盟代表參加金融市場主管機關對話（Financial Markets Regulatory Dialogue, FMRD）舉辦的其中一場半年會，針對金融主管機關面臨的挑戰商討合作事宜及各項可能的發展。會中討論的諸多主題如下：

- 銀行業：美國的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與歐洲央行的單一監管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就跨境銀行監督事宜分享其觀點。與會者亦討論資本議題，其中包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與槓桿比率之運用。歐盟委員會則針對歐盟的結構性改革提供最新資訊。
- 銀行問題解決：歐盟與會者針對歐洲存款保險制度（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的提案，以及為維持金融穩定而可能實施的多項降低風險措施，提供最新資訊。
- 中央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問題解決：與會者討論國際公認標準與跨境合作的必要性。
- 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改革：會中強調歐盟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皆同意就中央結算對手（central clearing counterparties）的規定採取相同方式，美國與歐盟與會者亦將持續合作，與全球各國討論 CCP 法規。
- 基金：歐盟與會者表示，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正就歐盟延長美國基金管理公司營業執照效期一事，檢視相關因素。🌀

（摘譯自2016年2月16日 Thomas Murray）



英國央行發布金融市場 基礎設施監督報告

歐英國央行（Bank of England, BoE）日前發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監督之年度報告。該報告旨在評估英國央行在 2016 年如何執行 FMI 監督之責、未來發展以及 2016 年與 2017 年的優先要務。

此外，英國央行的責任包括監督證券交割系統、中央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與獲得認可的支付系統。過去 1 年來的重點領域包括：

- 提升網路復原力，確保 FMI 已遵行「CBEST」計畫並採用各項行動計畫；
- 確保 FMI 提出之復原計畫符合國際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的準則；
- 強化各項降低 FMI 財務風險的策略；
- 提升 FMI 的治理成效，特別是 FMI 董事會與 CCP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成效，以便提升 CCP 的復原力與解決相關問題的能力。

該報告亦陳述英國央行 2016 年與 2017 年的優先要務如下：

- 營運與網路方面的復原力；
- CCP 的復原力；
- 董事會效力；
- 英國銀行集團的隔離保護（ring-fencing）；
- 依據集中保管機構法規（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Regulation, CSDR）進行監督。
- 國際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PMI）-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也針對英國央行監督 FMI 進行獨立評估，該評估結論為英國央行完全遵守其責任。🌱

（摘譯自 2016 年 3 月 7 日 Thomas Murray）

3

歐洲金融市場協會公布 T2S 準則

歐洲金融市場協會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AFME) 日前針對改用 T2S (Target2-Securities) 平台一事，公布一份相關原則與建議之文件，並建議業界參加人將其納入考量。

具體而言，該文件提供一套可供參加人遵循的準則，其目的在於促進交割作業之效率、降低風險並支援 T2S 的施行時程。針對業界參加人應遵守的 T2S 主要準則如下：

- 最晚應於移轉日 1 個月前提出 T2S 標準交割指示 (Standar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SI)，以便修改參考資料；
- 任何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SD) 在市場中公布有關 T2S 交割功能的要求，服務供應商最晚應於移轉日 1 個月前向其客戶提出說明；
- 交割指示應儘快予以發送 (最好是交易日當天)，以便進行比對並解決比對問題；
- 應積極監控 T2S 交割活動，以便迅速解決比對與交易失敗的問題。🌀

(摘譯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 Thomas Murray)

4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發表美國集保公司、全國證券結算公司與 OMGEO 公司 T+2 功能調整白皮書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業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表另一份白皮書，有關市場參與者應採取的方式，以便在 2017 年第三季執行 T+2 交割週期。此一名為「交割週期縮短 (T+2)」的白皮書，已詳述包括美國集保公司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DTC)、全國證券結算公司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NSCC) 與 OMGEO 等 DTCC 子公司所執行會影響市場參加人的功能調整。

該報告提及的重要調整如下：

- OMGEO 法人交易確認作業的截止時間，將由 SD-1 中午 12:00 改為 SD-1 上午 11:30，這類指示將自動傳至 NSCC 與 DTC，以便進行作業。ID-Net 合格交易的確認流程，將採行相同的截止時間規定；
- NSCC 的一般交易資料擷取 (Universal Trade Capture, UTC) 系統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的申購與贖回系統，將更新特定編碼；
- NSCC 即時交易比對 (Real Time Trade Matching, RTTM) 系統中公司債，地方政府公債與單位投資信託 (合稱 CMU) 比對作業的截止時間，將改為 T+2 上午 11:30；
- NSCC 合併交易報表 (Consolidated Trade Summary, CTS) 的新檔案格式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執行；
- NSCC 的連續淨額交割 (Continuous Net Settlement, CNS) 規劃報告／檔案未作調整，然而特定欄位將停用或不再有適用的日期；
- DTCC 將推出新的日間 CNS 規劃檔案，其內容包括下一交易日 CNS 交割部位的更新版規劃報告；
- 常態性股利作業的除息日，將由登記日 2 天前改為登記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DTC 預計將調整自願性股務作業的保證交付期或擔保 / 保護期，將到期日後 3 天改為到期日後 2 天。

(摘譯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 Thomas Murray)

特別
報導

個資保護修正與管理制度之配套

台北商業大學 副教授 劉其昌

壹 前言：

貴雙月刊第 219 期資策會科技法律所法律研究員李沛宸君，曾為文簡介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其結論述及透過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導入及建置，可協助機關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條內化為日常之作業，並透過有系統之程序步驟降低機關進行法律遵行之障礙，同時達到個資法之遵行及降低責任風險、活絡商業交易活動，表彰重視保護個資之商譽，提供民眾選擇服務或交易對象之識別依據，有助於協助跨國活動或貿易之展開。因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局部之修正，其修正之內容恐將影響及於現行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之運作，特為文簡介最新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貳 修正之緣起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之修法過程中，歷經各階段討論，惟未有反應本法窒礙難行之意見。嗣於 99 年間修正通過後，法務部為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之宣導及各項作為，並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作業時，各界始逐一反應本法第 6 條有關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規定，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為免爭議增列為敏感性資料列舉事項。敏感性個人資料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適用要件不足，增列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兩款事由以資適用，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時，當然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至第9條規定適用、第41條有關非意圖營利刑罰規定非意圖營利部分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將第1項規定予以除罪化，並將第2項移為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非意圖營利部分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酌作文字修正。及第54條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於1年內完成告知義務規定，蒐集者須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9條規定向當事人為告知並增訂第2項，明定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另將原第1項後段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意旨移至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因此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上開各界反應窒礙且亟須優先處理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另法務部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及法律安定性，並將於個資法施行1年後，檢視執行狀況再作進一步檢討，以加強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權益。在此同時立法委員尤美女提案指出，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六〇三號解釋揭示憲法保障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無論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權本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故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都必須經過當事人的同意。

立法委員委員吳宜臻提案指出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攸關人民權益，設置主管機關主掌本法之規定；為保護個人敏感性個資，原則上應以相關法律保護，否則不得蒐集、利用或處理，增訂特殊情況不受限制，並明確修訂罰則規定（詳見議案關係文書）。立法委員李貴敏提案表示有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內容未能顧及現實社會活動與商業交易常情，以致本法制定以來，引起諸多爭議，更阻礙社會或經濟活動之正常運作，而與個人

資料保護法之為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立法目的悖離。為使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有效保護個人資料時，亦能兼顧現實社會運作之需求（詳見議案關係文書）宜修正部分條文。立法委員蔡其昌提案說明鑒於電信業者及合作廠商利用手機簡訊或電話對民眾進行行銷，造成國人不堪其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針對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實施前已進行之行銷行為並無具體規範，顯示法律規範密度顯有不足（詳見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李桐豪提案有鑒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當事人得以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職務執行或職權行使之需要，可對爭議案件註明其爭議，但並無說明爭議釐清後之處理，為避免不肖人員，以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名，於重要文件中，要求註記不利於自身之事實資訊為爭議事件，使得重要資料失真（詳見議案關係文書）。立法委員賴士葆提案指出就近年來國人對於上網活動及使用行動電話日漸普及，但其相關的個人資料卻時常遭到不當利用（例如，散發廣告電子郵件及簡訊等）。由於我國上網人口總數早已突破 1600 萬人，行動電話的門號總數亦已逾 2800 萬戶，電子郵件帳號、網路使用記錄及行動電話號碼早已成為廣大民眾個人身分代表的一部分。惟現行本法並未明確將之規範在個人資料的範圍，為明確保障民眾個人住址、電子郵件帳號、網路使用記錄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之隱私權（詳見議案關係文書）。

參 修正之重點

政府主管部門本次參酌立法委員提案及社會各界意見後，專案研討適合我國社會國情民間企業需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期兼顧產業創新發展、司法治安公益需求與社會應有之個人資料保護等各方面之均衡運作，由法務部進行通盤性檢討修正以期週延；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時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宗旨

進行草案之研擬與修正，有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進行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必須在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時，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亦必須在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始得依本法第六條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此為當吾人欲使用特種個人資料時之法律依據。至於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進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所稱違反其意願者，例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利用權勢、強暴、脅迫等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此時亦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為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配合修正放寬非公務機關之強制書面同意要求。於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均應明文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負擔舉證責任，仿照歐盟 2012 年「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第七條第一點之規定，而新增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放寬不限於書面，於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應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負擔舉證責任之規定始符公平，換言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至於有關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之建議內容則未採納。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甚廣，而蒐集目的各異，除有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身利益而為蒐集之目的外，尚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當事人之利益，所為福利措施或

單純好意施惠行為。例如：機關要求填寫緊急聯絡人以因應當事人緊急狀況之發生；為提供員工免費通勤接駁車，而要求提供住址及聯絡方式等資訊；蒐集員工生日或到職日等資訊，為其舉辦慶祝活動。若此時加諸於蒐集者過多義務，則勢將增加蒐集者提供福利措施之成本，並降低提供的意願，於當事人反而不利。有鑑於此種非基於營利目的但對當事人有利或無不利影響之情形，修正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第六款以使文義更為明確，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同時明確告知當事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當事人得以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如果資料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且同時註明其爭議，始可繼續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同時並待爭議釐清司法機關判定或主管機關確定之後，應取消爭議註記如實記載，為避免不肖人員，以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名，於重要文件中，要求註記不利於自身之事實資訊為爭議事件，使得重要資料失真，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字。現行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於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得於特定目的及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情形下，合法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非公務機關卻無相同規定可資適用，致實務上非公務機關於特定情形下欲蒐集個人資料反成窒礙難行，例如：要求受雇者提供前雇主之資料以供錄取考量；要求員工填寫於同公司任職親友相關個資，以落實員工間利益迴避政策等。上述行為對當事人權益並無侵害，甚至有利之情形，目前實務往往須另行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僅造成當事人困擾，亦造成各機關沉重之行政作業負擔，增訂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者，非公務機關得對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以解決此一問題。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犯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以實務而言要求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必須依照法務部所訂定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進行選擇未必理想或周延，以特定目的而言，法務部雖有訂定 182 項，但除無法涵蓋所有的業務活動外，各項目間是否有重覆之意義存在恐亦有疑問，因此在實務作業上即產生要如何選擇特定目的之問題，而已影響到正常之社會、商業活動進行。其實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其為何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應自知最深，只要可以表明其蒐集的目的，實無必要要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依法務部所訂的特定目的進行選擇，修正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未依上述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肆 結語

本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係經歷各方面之縝密研商討論分析利弊得失，客觀衡量法規實施對社經之衝擊，評核總體社會全民經濟利益與確保個人資料保護之神聖基本權益之普世價值，在充分考量產業創新發展、司法治安公益需求與社會應有之個人資料保

護等各方面之均衡運作，另外在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時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政經之需求，確有增修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以減少實務上可能之窒礙難行處所可能減損當事個人權益及無法有效增進公共之利益等，相信在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修法宗旨下，已為當前社會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或保護機制提供一個健全周延公平優良之法制環境與條件。

此外政府主管機關提醒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盡速完成告知。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8 日審查會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經第八屆第八會期立法院院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並咨請 總統公布， 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上述最新修正條文內容，並請行政院應定於 3 個月內施行之以掌握增修法律之時效與實益。以利台灣企業及時配合修正其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制度，確實落實各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效遵循，降低法令之責任風險，活絡各項商務活動之進行，同時因重視個資與隱私保護促進國內外機構間之良性相互交流，藉由相互認可瞭解互推品質標章，有助於提升推動展開國內外之商務往來與貿易活動，包括當前時髦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活動在內。🌱



日本公司治理新趨勢：「獨立役員」制度之研究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戴銘昇

壹 前言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於2008年5月公布之日本公司治理白皮書中指出，日本有必要設置可代表股東利益、獨立性較高、能從外部監督公司之機制。¹2009年6月17日，日本金融廳金融審議會金融分科會研究小組與經濟產業省公司治理研究會竟同時各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建議東京證券交易所(下稱東證)當帶頭第一個引進獨立役員制度之證券交易所(金融商品交易所)。²研究報告建議交易所以「拜託公司的方式」將獨立役員加以制度化。³

金融審議會研究小組建議選任1名以上獨立性高之外部董事，與監察人會及內部控制負責人等合作，強化監督機能。⁴其指出，依據公司法，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合稱外部役員；日：社外役員)不得出自於公司或子公司，惟得來自於母公司、兄弟公司、大股東之公司及主要交易對象，但是若選任此等人擔任外部役員，實無法達成獨立監督之目的。再者，並非與大股東或主要交易對象有關係之董監事均無法獨立行使職權，實無法一概而論，若將此等人以外觀上具有此等身分為由即全然加以排除，鑑於監督機關同時必須具備專業性及發揮監督實效性之考量，也不見得適當，因此，交易所於現階段僅要求公司須揭露外部役員與公司間之關係及公司對其獨立性之意見即可。⁵

公司治理研究會是由企業經營者、機構投資人、投資人代表、學者及東證之代表組成，主席由東京大學法學教授神田秀樹擔任。研究會提出兩點結論：(1)為保護一般股東，最少要有一名與一般股東無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獨立役員。而符合上市公司組

織架構之外部性要件具多樣性，不必將外部性要件一律改為獨立性基準。(2)上市公司須兼顧獨立性與監督實效性之確保，與股東對話、選擇最適合公司自身之公司治理架構。⁶另外，研究會指出，此次引進獨立役員不採修法的方式，基於現實考量委由證券交易所進行。⁷依日本董事協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亦贊成由證券交易所自律規範推動獨立役員制度。⁸

東證基於上述兩份報告，2009年12月增訂有價證券上市規程(日：有價証券上場規程)第436條之2第1項，⁹規定國內上市股票之發行人，為保護一般股東，應確保有1名以上之「獨立役員」(日：獨立役員)。¹⁰此一制度於2010年正式施行，於東證上市之公司須於2010年3月底前提出「獨立役員申報書」。¹¹後於2012年5月，有價證券上市規程再增訂第445條之4，規定國內上市股票之發行人，應努力確保至少有1名以上由「董事」擔任之獨立役員。¹²再修正之原因係受到2011年秋，奧林帕斯(日：オリンパス)及大王造紙兩家上市公司弊案之影響。¹³後於2012年9月，法制審議會做成「有關公司法制修正之綱要」之決議時，做了兩個附帶決議：(1)關於外部董事之規定，參照現今的相關意見及外部董事選任之現況，於現階段，除本綱要之外，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有必要規定上市公司應努力確保至少有1名以上由「董事」擔任之獨立役員。(2)為順利且迅速地制定第1點附帶決議之交易所相關程序，希望各界提供真摯的協助。¹⁴

除了獨立役員制度之外，日本公司法尚有外部役員制度。反之，臺灣目前則僅有獨立董事之制度(過度時期的獨立監察人制度已成為歷史)。臺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受日本舊法制影響極深，¹⁵惟日本亦與臺灣相同，受到了世界上那股強大的公司治理(日：企業統治)洪流之影響，公司之機關或慢或快地偏向美國制，但繼受之程度畢竟會因應國情之不同而有差異，偏向美國法制後的現代日本公司法與臺灣法制差異究竟多大，為本文研究之動機之一。而獨立役員這個新制的出現，似乎是一個做為日臺現代公司治理解制差異研究的一個絕佳切入點。

貳 從外部役員到獨立役員

一、公司治理機關設置之進程

1950年以前，依據日本商法之設計，仿照憲法三權分立精神，行政權為董事會，以會議體方式執行公司業務、立法權為股東會，係就公司之事項均有決定權之萬能機關、司法權為監察人，對董事有全面之監察權。1950年以後，商法修正，機關設計產生重大變革，受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影響，將原為萬能機關之股東會權限限縮於商法或章程所定範圍內(舊商法第230條之10)。¹⁶臺灣公司法與此一時期之日本公司機關設計極為類似。

(一)1993年引進外部監察人(外部役員制度之濫觴)

1955年左右，日本就已經開始討論引進外部役員制度之議題。到了1975年，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正式提出議案(關於公司法修法之問題點)，以圖強化董事會之機能，但是遭到企業界強烈反對而作罷。1989年(平成元年)再度提出立法修正案，要求強制設置外部董事，此案仍因為企業界強烈反對，最後還是未能通過。由於上述修法過程之阻礙，最後於1993年改以引進「外部監察人」之提案取代外部董事，終於得以修法通過，此為日本外部役員制度之濫觴。¹⁷

(二)2001年商法小幅修正

2001年商法做了兩項修正：第一，增加外部監察人之席次，要求監察人中須有半數為外部監察人。第二，強化「外部性」要件，將5年冷卻期間之要件加以刪除。¹⁸

(三)2002年引進委員會制(含外部董事)

日本之公司董事多係由員工升遷後擔任，可是，此類董事原本就是董事長之部屬，常被質疑無法獨立發揮監督機能；¹⁹加上，多數公司股東會一年只召開一次，一般股東除欠缺專業知識外、也無法親自監督公司日常營業活動，因此期待在公司內部設置較

接近經營者之外部役員代替一般股東監督公司之呼聲極高。²⁰為此，2002年商法再度修正，引進委員會制。²¹故上市公司有兩種公司機關體制可供任意選擇，一為「監察人設置公司」、一為「委員會等設置公司」(於2015年施行之新法，此一名稱有所變更)。²²至此，日本終於正式引進外部董事制度。

公司若欲採用「委員會等設置公司」之型態，必須修改公司章程。此種型態之公司，其股東會之制度基本上未做改變，惟取消監察人之設置，以提名委員會、監查委員會及報酬委員會代之，且應設置執行役。董事會之職權轉化為僅決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監督董事及執行役之業務執行，亦即不再享業務執行權。各委員會中須有過半數之成員為外部董事。執行役則職司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選任之，並得以董事會決議選任有代表公司權限之「代表執行役」。²³企業界在此次修法沒有反對引進外部董事之原因在於：「委員會等設置公司」之型態並非強制，公司只要不採此制就沒有設外部董事之必要。²⁴

(四) 2005年頒布公司法(原則上沿續商法之設計)

2005年日本公司法制發生根本性之重大改變，公司法從商法中抽離，單獨制定一部公司法(日：會社法)法典。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員會制度等機關設計，基本上仍沿續商法之設計。不過，隨著此次新法之頒布，增加了一種得不設董事會之公司。²⁵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可再分為二類：一為非「董事會設置公司」、一為「董事會設置公司」。

(五) 2014年6月27日公司法大幅修正

2010年2月法務省法制審議會設置了公司法制部會，於同年4月開始審議公司法之修正，審議結果「有關公司法制修正之綱要」在2012年9月7日發表。根據這份修正綱要，2013年11月29日將公司法修正草案(法律第90號)提出於國會，2014年6月20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月27日公布，施行日為2015年5月1日(以下稱2015年新法)。

此次修正，有三個重點值得注意：(1)修正外部役員之外部性要件。(2)創設多重代表訴訟制度。(3)創設「監査等委員會設置公司」之類型。²⁶

二、獨立役員從外部役員中選任之

圍繞在上市公司的多數利害關係人雖均能因公司經營得當而獲得利益，但個別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並非經常一致、也會發生衝突，通常，利害關係間之調整係於公司日常之營運中進行(由經營者)，可是有時會發生不適宜委由經營者處理此種利害關係之情況。特別是當公司經營者與一般股東間之利益衝突很明顯時，經營者會忽視一般股東之利益，此時就非常需要一個能公正地顧慮一般股東利益之機制，²⁷因此有了外部役員之存在。

於公司法外部役員制度之外，2009年12月東證進一步引進了獨立役員制度，²⁸此一制度之趣旨，一言以蔽之，就是為保護一般股東之利益，²⁹並希望能與國際接軌。³⁰若是未設獨立役員，即屬違反企業行動規範，可將其違反情形加以公告、處上市契約之違約金、要求提出改善報告書、列為特別注意股票等。³¹

獨立性基準與外部性要件不同，為了不讓實務上發生混淆，東證才會規定獨立役員必須由外部役員中選任。³²但是，外部役員並不一定當然能擔任獨立役員，限於能進一步符合獨立性基準者始足當之。而外部役員可以分為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兩類，分述如後。

(一) 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非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指公司法第36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董事及實際執行業務之其他董事，下同)、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以下稱「執行業務董事等」)，且就任前10年間非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等」。(2)於就任前10年內曾擔任過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計參與或監察人者，於就任該等職務之前10年間非為該公司

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等」。(3)非該公司之「母公司等」(指自然人之情形)、或「母公司等」(指法人之情形)之董事、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³³(4)非該公司之董事、執行役、經理人、其他重要職員或「母公司等」(指自然人之情形)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公司法第2條第15款)。³⁴

1. 公司法原則上未強制公司設外部董事，但未設置者須盡說明義務

公司法原則上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設外部董事，但是當公司決定設委員會(第400條第3項)³⁵或採特別董事制度(第373條第1項第2款)³⁶時，就有義務引進外部董事，且必須登記(第911條第3項第21款、第22款)；³⁷不過，這並不改變公司法採「不強制設置」之基本立場。依據2009年6月金融審議會研究小組之報告指出，東證之上市公司有高達55%未設外部董事。³⁸

2015年新法增訂第327條之2，於事業年度之末日，負有提出有價證券報告書義務之「監察人設置公司」(限於大型公開公司)，未設置外部董事時，董事應於當次股東常會說明不適合設置外部董事之理由。³⁹此係歐盟法系之「遵守否則說明原則」(comply or explain)，也就是說，新法仍然未採強制公司引進外部董事之立場。⁴⁰反之，亦有學者認為要說明此等理由並不容易，因此等同於已事實上要求公司必須強制設置外部董事。⁴¹

雖然2015年新法仍未強制公司引進外部董事，⁴²可是此次之公司法修正草案附則第25條規定，政府於本法施行2年後，應考量外部董事之選任情形或其他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等因素，檢討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現狀，認為有必要時，可採強制設外部董事之措施。⁴³似乎已預告未來將改採強制設置之作法。

2. 冷卻期間之復植

原不具備外部性要件之人，若經過一定之期間，是否就可以再度回復外部性要件資格的問題，稱之為冷卻期間。原本在商法中規定經過5年之冷卻期間

即可符合外部性要件，惟為了強化外部性，2001年將此一規定刪除，也就是說，一旦曾為內部人，則永遠不能當外部董事。無冷卻期間之規定，成為人才尋覓的障礙之一。⁴⁴2015年新法將冷卻期間回植，惟從刪除前舊法的5年延長為10年(第2條第15款(外部董事)、第16款(外部監察人))，顯然對之仍存有外部性不足之疑慮。

(二) 外部監察人

外部監察人須符合下列各要件：(1)於就任之前10年間未曾擔任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計參與、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2)於就任前10年內曾擔任過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監察人者，在就任該監察人職務之前10年間非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計參與、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3)非該公司之「母公司等」(指自然人之情形)或「母公司等」(指法人之情形)之董事、監察人、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4)非該公司之「母公司等」之「子公司等」(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之「執行業務董事等」。(5)非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其他重要職員或「母公司等」(指自然人之情形)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公司法第2條第16款)。⁴⁵

為何會允許外部監察人擔任獨立役員？這是因為並非每家公司都設有外部董事(已設之公司比率不高)，因此允許外部監察人也可以擔任獨立役員。⁴⁶上市公司或大型公司有設置由3人以上組成之監察人會之義務(委員會制則為任意選擇)，此時須有過半數是外部監察人，⁴⁷因此就上市公司而言，外部監察人的人選相當充裕。

(三) 外部董事與外部監察人之比較

外部董事與外部監察人之相同處在於：兩者都是「役員」，且其報酬均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承認。⁴⁸

兩者之差異則在於：⁴⁹(1)依照教科書的說明，一般而言會將董事解為享有違法性及妥當性之審查權，而監察人只有違法性之審查權。⁵⁰有進一步指出，若外部監察

人的功能是違法性審查，那麼適於擔任外部監察人之專長是指法律、會計或稅務；反之，由於外部董事不得不觸及妥當性審查的領域，其專長就不僅限於法律及會計，還必須對公司所營事業之專門領域有一定了解才行。⁵¹然而，有不同意見指出，董監事之差異，應該是在於行使職權方式之不同，董事有權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手握解任代表董事之權力，藉此監督業務執行者；反之，監察人則是透過對董事會提出監察報告書或行使違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來監督業務之執行。(2)選任過程不同。為確保監察人之獨立，選任之議案必須經其他監察人同意之情形也存在。(3)任期。董事之任期原則上為2年以下，監察人之任期則為4年以下。⁵²

把外部監察人當作獨立役員之人才來源，有下列缺點：於董事會無表決權、只有違法性之審查權，無妥當性之審查權、效率不彰、獨立性低、欠缺財務會計之專長、內部控制之運作並非由監察人負責、不符合國際投資人之期待、對不適任之董事並無可發動解任程序之人事權等。⁵³反之，也有認為監察人之權限即足以監督公司者，外部監察人享有提起制止請求訴訟、訴追董事責任之權，也應該有辦法迫使董事辭職，若外部監察人有心的話，實具有充分的權限「擾亂」(監督)公司，監察人不能發揮作用之癥結點在於人才之產生方式，監察人明明擁有強大之權力，但企業只會挑「絕對不會行使這些權力」之人擔任監察人；另外，雖然「監察人會」制度在法律上並未排除單獨行使職權之規定，但可能是出於日本人情感上之因素也說不定，結果「監察人會」成了以會議方式集體行使職權的機關，事實上對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造成妨礙。⁵⁴

依東證之規定，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均可擔任獨立役員，而實際上，選任外部監察人擔任獨立役員之公司較多，⁵⁵以2010年之數據觀之，約四分之一為外部董事、四分之三為外部監察人。⁵⁶2012年5月東證之有價證券上市規程增訂第445條之4，規定公司應努力從「外部董事」中選任獨立役員，因為當時一些公司弊案的發生原因之一便在於獨立役員是從監察人中所選出，因此在董事會中沒有表決權，若能改為從外部董事中選出，由於外部董事在董事會中有表決權，更能發揮獨立役員之功能。⁵⁷

證券交易所之所以未將獨立役員之資格限於外部董事之主因之一，本文認為可能是公司法未強制公司設外部董事之故，2015年新法雖亦未改採強制之立場，但是在公司法修正草案附則的第25條已指出，2年後須檢討有無改採強制引進外部董事之必要，倘2年後改為強制設置，說不定證券交易所亦可能會隨之更改規定，將獨立役員之資格限於是外部董事。

三、 獨立役員

獨立役員制度是涉及經營階層與一般股東間利益衝突的問題，從保護一般股東之觀點，以確保能從經營階層中產生具獨立性之役員為目的之制度。⁵⁸換言之，獨立役員是從外部役員中選任出能成為一般股東代言人之人；獨立役員比起公司其他役員，更適合為一般股東利益之代言人。⁵⁹獨立役員一詞並非法律條文中之用語，在公司法上僅有外部役員之名詞。⁶⁰然而，由於獨立役員是從公司法上之外部役員中選任而來，因此其權限、地位、任期等相關法律關係均須依公司法之規定。⁶¹也就是說，獨立役員本身在法律上根本沒有特殊的地位或權限(詳後述)。

(一) 役員

「役員」係指董事、會計參與、監察人、執行役、理事、監事、或其他準用此等規定之人(公司法施行規則第2條第3項第3款)。⁶²若於股份有限公司則稱為「公司役員」，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計參與、監察人及執行役(公司法施行規則第2條第3項第4款)。⁶³而「外部役員」則係指公司役員之中，符合下列規定者：1.該公司役員為外部董事或外部監察人。2.該公司役員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該公司役員為公司法相關條文規定之外部董事。(2)該公司役員為公司法相關條文規定之外部監察人。(3)該公司役員於決算關係書類、事業報告、股東會參考書類或其他該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法令或其他準用之規定所作成之資料中，記載為該公司之外部董事或外部監察人者(公司法施行規則第2條第3項第5款)。⁶⁴

從上述規定可以得知，單獨看「役員」或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役員」此一概念時，其範圍是包括董監事以外之執行役等人在內；惟若是「外部役員」，則僅限於董監事而已。由此可見，獨立役員之「役員」須限縮在「外部役員」此一範圍內。

(二) 獨立性基準

依據近年來國際上之研究，「獨立性」與監督的「實效性」兩者之間存在著衝突的關係。⁶⁵從監督的實效性觀之，與公司有較密切利害關係者(例如交易對象或母公司等)，不僅對公司所營事業具專門知識，而且也願意為監督公司付出極高之心力，容易達成監督之實效性，一般股東也可同蒙其利。將外部性要件(指舊公司法)以獨立性基準取代之後，只要有母公司或交易對象之內部人之形式表象，就一律被排除於獨立性基準之外，其結果是將可能對監督實效性具有極高貢獻之人及對公司所營事業具專業知識之人一併排除在外，這對公司治理而言並非絕對是正面的。然而，當這些人(母公司等)與公司間發生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時，由於其利害關係較為密切，難以獲得一般股東之信賴；因此，OECD 公司治理原則、企業年金聯合會制定之原則均倡導獨立性基準，東證對投資人所募集之意見也多支持強化獨立性。⁶⁶

「獨立性」一詞相當不容易理解，係指與公司經營階層無利害關係者而言。公司法之外部性要件係著重在雇用關係上，東證之獨立性基準則擴及於雇用關係以外之利害關係。也就是說，即使無雇用關係，也可能不具備獨立性。⁶⁷

1. 公司治理研究會之分類

依據經濟產業省公司治理研究會之公司治理報告書，獨立性基準分為兩個面向：受經營階層控制者、及控制經營階層者。前者指該公司、子公司、下游企業等之役員、從業人員，從該公司獲取報酬之顧問，及一定親屬。後者指母公司、主要銀行等交易對象之役員、從業人員及一定親屬。⁶⁸須非屬上二類型，才能算具有獨立性。

2. 「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之規定

東證引進獨立役員制度時，是依照公司治理報告書所列舉之項目而制定獨立性基準之內容。⁶⁹ 依據「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日：上場管理等に 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III5(3)之2規定，有下列情形時，不具獨立性：⁷⁰

- a. 該公司之母公司或兄弟公司之業務執行者；
- b. 以該公司為主要交易對象者及執行該業務者，或該公司之主要交易對象或執行該業務者；
- c. 從該公司取得役員報酬以外之高額金錢或其他財產之顧問、會計專家、法律專家(取得該財產者為法人或組合等團體時，指該團體之所屬者及曾經為該團體之所屬者)；
- d. 最近有 a 至 c 之情事者；
- e. 下列所規定之人(不重要者除外)之近親者：
 - (a) a 至 d 所規定之人；
 - (b)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選任外部監察人為獨立役員時，包括非執行業務董事者或會計參與者(會計參與為法人時，包括執行該職務之職員，以下同))；
 - (c) 最近有 (b) 之情事者。

3. 獨立性之判斷

依據東證之規定，獨立性之判斷僅採「形式上判斷」，但也有認為實質上之獨立性更為重要。⁷¹ 東證自己也提醒上市公司必須注意，即使於形式上未抵觸獨立性基準時，若公司進行實質判斷後，認為候選人實質上(但形式上無)與一般股東有利益衝突之虞者，仍不滿足獨立役員之要件，⁷² 例如，獨立役員不能對社長言聽計從，因此若是形式上符合獨立性基準，但是有此種情形時，

仍不符合獨立役員之資格；再者，東證亦自承，東證的規定不能涵蓋全部妨礙獨立性之情況，雖未列於規定內、但事實上妨礙獨立性之情形仍會存在。

⁷³為作獨立性之判斷，可能會增加各證券交易所之成本。⁷⁴

公司法第390條第3項規定，「監察人會」中應選定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於公司營業時間內，負責監督公司；有認為常務監察人只能服務於一家公司。

⁷⁵只任職於一家公司之常務外部監察人，從公司獲取之薪酬可能就是其主要經濟來源，其與公司間有高度經濟依存關係，這樣的常務監察人適合擔任獨立役員嗎？日本監察人協會指出，若是全職者，大多更能有效地盡其職責，若將之排除在外，反而不利於獨立役員制度之落實。⁷⁶反之，外部董事由於並不負責執行業務，因此並非常務職。⁷⁷

當公司與股東(指機構投資人)之間對獨立性之判斷基準認知不一致時，即使公司認為符合獨立性之人，到了表決時，股東同樣會投下反對票，為免使引進此制之心血白費，公司應與股東溝通，對獨立性基準之判斷達成一定之共識。⁷⁸

若是候選人自始不具備獨立性時，不能申報其為獨立役員；已選任為獨立役員之人，於事後始發生牴觸獨立性基準之情形時，應立刻再重新提出新的獨立役員申報書。⁷⁹

(三) 一般股東

所謂「一般股東」，並非法律上存在之名詞。⁸⁰於東證，一般股東係指透過市場買賣、經常變動其股份、且對公司經營無影響力之少數股東。此種股東有別於能夠支配公司之大股東，惟並不限於自然人，也包括機構投資人在內。⁸¹不過，也有學者採不同之見解，認為一般股東係指與公司間之關係，除股東這層關係外，別無其他利害關係之股東。⁸²日本公司之股權分散度高，⁸³一般股東由於無法對公司之經營發生影響力，等於是將公司之經營「全權授權」予經營階層。⁸⁴隨著公司股權結構之不同，經營

者態度也隨之不同，有大股東存在之公司，經營者不會只考量一般股東(由獨立役員為其代言人)，還會受到來自於大股東之壓力，有將之分為以下兩種情形加以分析：(1)經營與所有分離的公司，也就是設有專業經理人(經營者)時，經營者受到大股東之有效控制。(2)大股東身兼經營者之公司(經營與所有合一)，在這樣的企業，大股東之影響力是壓倒性的，設獨立役員就算不是無法發揮功能、也是極難發揮功能！⁸⁵簡言之，無論經營與所有分離或合一，大股東皆能實質影響公司。

一般股東之利益，並非指特定股東之利益，而是指股東共同的利益。上市公司之營運目標通常就是提升企業之價值，因此，於通常情形下，一般股東之利益等於是公司之利益；一般股東之利益和公司之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在一些罕見情形下，公司之利益會和股東利益不一致，例如於現金逐出合併之情形，對股東支付之現金越多對股東越有利，但卻對公司不利(現金流出)。⁸⁶此外，其他人之利益也會凌駕於一般股東之上，這是因為在日本，董監事常常會把員工、交易對象、主要銀行及關係企業等人之利益置於較優先之地位。⁸⁷而為何要保護一般股東呢？這是因為保護一般股東才能確保證券市場的籌措資金功能。⁸⁸

四、 外部性要件與獨立性基準之比較

為更進一步比較外部性要件與獨立性基準之確切差異，以下以外部董事之要件為例，與東證之獨立性基準進行新舊法規定之對照：

舊公司法「外部性」與東證「獨立性」之對照表

| 舊公司法「外部性」(第2條第15款(節譯)) | 東證「獨立性」(「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III5(3)之2) |
|---|--|
| 外部董事為公司之董事。須現在或過去未曾擔任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有下列情形時，不具獨立性： a. 該公司之母公司或兄弟公司之業務執行者 b. 以該公司為主要交易對象者及執行該業務者或該公司之主要交易對象或執行該業務者 |



| 舊公司法「外部性」(第 2 條第 15 款 (節譯)) | 東證「獨立性」(「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III5(3)之 2) |
|--|---|
| <p>外部董事為公司之董事。須現在或過去未曾擔任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 <p>c. 從該公司取得役員報酬以外之高額金錢或其他財產之顧問、會計專家、法律專家 (取得該財產者為法人或組合等團體時，指該團體之所屬者及曾經為該團體之所屬者)</p> <p>d. 最近有 a 至 c 之情事者</p> <p>e. 下列所規定之人 (不重要者除外) 之近親者</p> <p>(a) a 至 d 所規定之人</p> <p>(b)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 (選任外部監查人為獨立役員時，包括非執行業務董事者或會計參與者 (會計參與為法人時，包括執行該職務之職員，以下同))</p> <p>(c) 最近有 (b) 之情事者</p> |

2015 年新法「外部性」與東證「獨立性」之對照表

| 舊公司法「外部性」(第 2 條第 15 款 (節譯)) | 東證「獨立性」(「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III5(3)之 2) |
|--|---|
| <p>外部董事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1. 非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 (指第 36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董事及實際執行業務之其他董事，下同。)、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以下稱「執行業務董事等」)，且就任前 10 年間非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等」。</p> <p>2. 於就任前 10 年內曾擔任過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計參與或監察人者，於就任該董事、會計參與或監察人職務之前 10 年間非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等」。</p> | <p>有下列情形時，不具獨立性：</p> <p>a. 該公司之母公司或兄弟公司之業務執行者</p> <p>b. 以該公司為主要交易對象者及執行該業務者或該公司之主要交易對象或執行該業務者</p> <p>c. 從該公司取得役員報酬以外之高額金錢或其他財產之顧問、會計專家、法律專家 (取得該財產者為法人或組合等團體時，指該團體之所屬者及曾經為該團體之所屬者)</p> <p>d. 最近有 a 至 c 之情事者</p> |

| 舊公司法「外部性」(第2條第15款(節譯)) | 東證「獨立性」(「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III5(3)之2) |
|---|---|
| <p>3. 非該公司之「母公司等」(限於自然人)或「母公司等」之董事、執行役、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4. 非該公司之董事、執行役、經理人、其他重要職員或「母公司等」(限於自然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 <p>e. 下列所規定之人(不重要者除外)之近親者</p> <p>(a) a 至 d 所規定之人</p> <p>(b)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執行者(選任外部監查人為獨立役員時,包括非執行業務董事者或會計參與者(會計參與為法人時,包括執行該職務之職員,以下同))</p> <p>(c) 最近有(b)之情事者</p> |

從上述兩對照表,可以得出兩點觀察:(1)由於獨立役員之制度是在2009年所引進,自然是以當時的舊公司法為綱本所設計,兩相對照下可知範圍全然沒有重複,獨立性基準是在公司法外部性要件上再多增加之條件。簡言之,獨立役員制度引進時,兩者係以是否為「公司或子公司之內部人」為界加以劃分,只要不是「公司或子公司之內部人」就符合外部性要件,超過這個範圍的就落入獨立性基準之領域。(2)2015年新法將外部性要件從原來之未分款次,擴充為四點,其中第三點將母公司、第四點將一定親屬含蓋入外部性要件中,惟此二點原就屬獨立性基準之內容。此可有兩種解讀,一為代表公司法之外部役員要件已有獨立役員化之趨勢,一為代表公司法已將獨立役員之概念部分地導入公司法中。

獨立役員制度

一、獨立役員之產生方式

選任獨立役員之程序,公司法中未設特別規定,依各公司內部權限劃分定之。⁸⁹這是因為獨立役員制度乃證券交易所(非公司法)之規定。東證指出,選任程序不限於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可由公司任意決定之,⁹⁰甚至可僅由執行業務之人決定,但日

本監察人協會認為最好還是經董事會決議，列為討論事項或報告事項均可。⁹¹為此，日本董事協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2月修正其董事會之獨立董事選任基準模範，俾供企業參考。⁹²

對獨立役員之職責及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了解者就是擔任獨立役員之人，因此，於獨立役員之產生過程中，現任獨立役員應積極參與之，若是對獨立役員候選人之獨立性存疑時，可以陳述其意見。⁹³若是從外部監察人中選任獨立役員時，日本監察人協會建議監察人可以聽取經營者之報告，且事前與監察人會協議。⁹⁴

對獨立役員候選人是否符合獨立性，公司存有疑義時，得與證券交易所進行事前磋商。⁹⁵外部役員中符合獨立役員資格者有多於1人之入選時，究竟要全員選任為獨立役員或僅選任獨立性最高者，由公司自行判斷。⁹⁶日本董事協會之外部董事委員會發布之「獨立董事守則」(日：獨立取締役コード)指出，獨立董事之人數也並非愈多愈佳，董事會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介於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間最優(由公司視其特性，綜合判斷人數比例)。⁹⁷選任獨立役員時，應得到本人之同意，且確認獨立役員申報書之內容。⁹⁸

二、 獨立役員之專業資格與兼職

(一) 獨立役員之專業資格

獨立役員必須精通公司業務嗎？有認為，對獨立役員之要求與對經營者之要求不同，獨立役員不必精通公司之業務，只要能客觀的為一般股東代言即可。⁹⁹相反地，日本董事協會之外部董事委員會所定之「獨立董事守則」5.2甚至指出，獨立董事最好擔任過公司之最高經營者(例如CEO)。¹⁰⁰

有認為，若獨立役員是外部監察人時，其功能為對董事之執行業務行為做「適法性」之審查，因此應具備法律、會計或稅務之專長；「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原則」(日：上場 社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原則)則指出，由外部監察人擔任獨立役員時，

應選任具有財務、會計知識之人。¹⁰¹反之，若係由外部董事擔任時，無法不涉及董事執行業務行為之「妥當性」審查，此時其須對公司業務之領域具備一定之知識。甚至，由於外部監察人與外部董事之功能重複，說不定都應該對公司之業務具備一定之知識。¹⁰²經濟產業省則指出，最好可以選任具法律、會計及經營專長者。¹⁰³

(二) 獨立役員之兼職

在數家公司兼職的話，花費在同一家公司的時間及勞力就會被稀釋，等同只是掛名而已，無法真正發揮獨立役員之功能；而且，董事會之開會日不免撞期，導致獨立役員無法出席董事會。¹⁰⁴經濟產業省則認為，獨立役員の兼職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只要兼職家數不過多，亦無不妥。¹⁰⁵日本董事協會則認為無論如何，應限於1至2家以內。

¹⁰⁶

若就「外部役員」觀察，其兼職情形很普遍，¹⁰⁷通常兼職家數為2家，最多為5家。¹⁰⁸不過，若就「獨立役員」觀察，依據2010年之文獻，有9成之獨立役員僅擔任1家公司之獨立役員，兼職之情形並不嚴重，可是，兼職最多者同時高達7家公司。¹⁰⁹

日本三笈裕律師提出一個有趣的分類：第一類，假設某人雖擔任5家公司之獨立役員，但其本業就是擔任獨立役員，未再從事其他工作者，可稱為「專業兼職」獨立役員。第二類，假設本業是律師，而兼任1家公司之獨立役員時，可稱為「兼職」獨立役員。¹¹⁰

三、 獨立役員人才之來源

日本的外部董事人才市場相當有限，未設外部董事之公司，最大的理由之一是找不到符合資格之人。¹¹¹從人才來源看來，有來自於金融機構（主要銀行）者、會計師、律師、稅務士、任職於其他企業之人、學者等。若依人數，來自其他企業者居多，律師及會計師次之，學者居末。¹¹²經濟產業省建議，證券交易所應調查是否有獨立役員之人才介紹服務機構存在，並將之公告，讓企業參考。¹¹³而據企業界人士指出，日本

確有介紹外部董事及提供教育訓練之公司存在。¹¹⁴

四、獨立役員之權利義務

(一) 獨立役員之地位

獨立役員在公司法上沒有賦予其任何特殊地位，其地位為何，視其原本身分而定，若是外部董事則具公司法上董事之權利義務，若是外部監察人則具公司法上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也就是說，外部役員不會因為擔任獨立役員而取得額外之權限。¹¹⁵為有效發揮獨立役員之功能，經濟產業省公司治理研究會指出，未來應檢討是否要賦予獨立役員公司法上之地位。¹¹⁶

(二) 獨立役員之報酬

「領取報酬」本身並不必然會損及獨立役員之獨立性，惟報酬額是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過高會損其獨立性(若獨立役員報酬是其唯一收入來源時，獨立性難以不受影響)、過低會使其無心工作。¹¹⁷日本董事協會之外部董事委員會所定之「獨立董事守則」6.1 明文指出，獨立董事不得領取可能損及其獨立性之高額報酬。¹¹⁸經濟產業省所發布之「有關外部役員之指導原則」指出，非執行業務之董事，其報酬應反映其投入之時間及發揮之功能。¹¹⁹日本董事協會則認為也應考量獨立役員之兼任家數。¹²⁰據統計，依企業規模大小之不同，外部役員之年收入大約介於 300 萬至 1,000 萬元(日圓，下略)之間。¹²¹

至於獨立役員可否領取業績連動報酬？這是個有爭議的問題。若是由「外部監察人」出任獨立役員之情形，有認為在法律上不應允許其領取業績連動報酬。在由「外部董事」擔任獨立役員之情形，有認為會發生為使業績提升而犧牲法令遵循之疑慮；相反的，也有認為「外部董事」出身之獨立役員也被期待能提供其專業知識而提升公司之業績，此時應該就沒有不得領取業績連動報酬與否的疑問。東證指出，為免爭議，似可一定比例上採用業績連動制，也就是一定比例用固定報酬，一定比例

用業績連動報酬。¹²²日本董事協會之外部董事委員會所定之「獨立董事守則」6.2也採此看法。¹²³

五、官方期待獨立役員應發揮之功能

由於日本獨立役員制度係置於證券交易所之規章中，就此而言，證券交易所相當於是獨立役員制度之主管機關，東證之獨立役員實務手冊(日：ハンドブック獨立役員の務)便相當於是官方文件，可以據此知悉官方對獨立役員制度所期待之功能為何，也相當於是東證希望企業及擔任獨立役員之人遵照辦理的SOP。¹²⁴官方期待獨立役員應具備之功能，簡言之，就是在公司進行決策時，考慮一般股東之利益陳述必要之意見、為保護一般股東之利益採取必要之行動。¹²⁵不過，獨立役員只不過是從公司法中所規定之外部役員中選出之人而已，因此獨立役員並沒有高於外部役員之職權。獨立役員應如何採取行動，在每家企業也都不相同。¹²⁶

(一) 興利與防弊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必須以實踐公司營業目標、提升企業價值為其基本行為準則，獨立役員也必須遵守相同的原則，這是指興利而言。另一方面，獨立役員應防止企業弊案的發生，建立一種體制，讓公司內部於懷疑經營階層涉及弊案時，只能向獨立役員報告，這是指防弊而言，若獨立役員能妥善的發揮防弊的功能，可防患於未然，在弊案發生前便將之消弭，使經營階層免於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以下以東京證券交易所之獨立役員實務手冊為據，就獨立役員於具體事件中之角色分為興利面及防弊面分別加以摘要介紹。

1. 興利面之職責

公司於制定營業計畫或方針時，獨立役員の職責為：審查其內容是否適切，必要時提案修正之、確認董事會有無與股東積極地對話、應積極地要求經營階層提出說明、監督公司營業計畫之實行。

2. 防弊面之職責

獨立役員應確保公司對股東(投資人)提供正確之資訊、及確保公司內部意思決定過程之透明性。除此之外，具體而言可能有下列職責：

(1) 於社長解任案

日本曾發生社長舞弊被外部董事提案解任成功之事例。該案中之社長被發現涉及利益輸送之弊案，由銀行出身之外部董事為首提起解任議案，經全體同意通過而成功將之解任。

若是社長被獨立役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提案解任時，關於解任社長之議案，只要議案中之資訊有充分提供並合理說明其理由時，即使是獨立役員也很難直接反對，因獨立役員對公司內部的狀況及人際關係均不清楚，在當下無法判斷哪一方之主張為正確。反之，若關於解任社長之議案，未提供充分資訊時，獨立役員可以要求延期或提出異議，這些行為，即使是由對公司內情不甚瞭解之獨立役員來進行，也無不當之處。

社長臨時被提前撤換，此一資訊對股東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獨立役員要對即將揭露之資訊內容把關。

(2) 於經營者報酬議案

由於獨立役員是一般股東之代言人，經營者報酬計畫之制定是值得其關心的議題。獨立役員是公司內部少數能提供相對客觀意見之人，可以此立場對公司的報酬計畫提出看法。依據金融商品交易法，報酬達1億元以上者必須加以揭露，且有關於稅捐之詳細規定，獨立役員雖毋須親自確認有無符合規定，但必須確保此已經相關專家確認。

(3) 於投資新事業時

公司欲投資新事業，於董事會討論時，獨立役員須考量一般股東之利益、及

董事會是否有從股東投資報酬率之角度提出相關說明。關於投資新事業對公司財務上之影響在會計上有恣意操作之空間存在，為防止此種情形，獨立役員可向負責之人確認計算之前提是否適宜、若因素發生變動時對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會有何種影響（不必親自計算）。

(4) 於採取併購防衛措施時

併購防衛措施原本是用來保護股東利益，阻擋對公司不利之併購行為，但是經營階層可能為了保障己身之利益而濫用此類措施，反而將有益於股東之併購行為一併加以阻擋。被收購目標公司之獨立役員應從一般股東之角度，監督經營階層是否有對防衛措施做深入研究及妥善運用。當敵意併購者出現時，獨立役員之角色並不是在左右經營階層之意圖，而是必須從客觀立場仔細斟酌併購人之提案內容。董事會應提供獨立役員充分資訊，必要時，獨立役員甚至應與收購人直接或間接進行協商，藉以判斷是否有益於提升公司企業價值、維持及提升股東共同利益。

公司是否採取防衛措施之內部決策程序，可能有下列四種可能之選項：(1)由董事會決定即可；(2)依「獨立役員會」之意見決定；¹²⁷(3)由股東會決定；(4)「獨立役員會」及股東會決議併行。依據經濟產業省及法務省2005年5月27日「關於為確保或提升企業價值、股東共同利益之併購防衛措施指令」（日：企業價值・株主共同の利益の確保又は向上のための買収防衛策にする指針），若能建立嚴格監控內部董事是否為私益而採取防衛措施、重視獨立性較高之外部董事或外部監察人意見之機制，對股東及投資人而言，可以因而提高其對於董事會公正性之信賴。¹²⁸一般而言，「獨立役員會」將對董事會進行諮詢、判斷敵意併購者進行大量收購行為時是否遵循相關原則，就是否應發動防衛措施進行評估後對董事會提出建言。

(5) 依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時

日本近來不斷發生一般股東之利益因公司採發行新股措籌資金之方式而受損害的事件。發行新股等於是一種「賣出」股票之行為，也就是說，公司股價會因此下跌，但公司卻未充分說明措籌資金之用途為何、為什麼不選擇其他的措籌資金手段而要採取發行新股之方式。獨立役員應督促董事會說明以發行新股方式措籌資金之必要性、發行股數如何決定之基礎及資金用途之合理性等。

(6) 於盈餘分配時

獨立役員須注意公司之盈餘分配政策對一般股東是否合理、有無向股東說明公司決定盈餘分配政策之緣由、是否應將盈餘保留在公司內部或再投資、為何選擇股票股利而非現金股利等。關於盈餘分配政策，當資料中無法看出經營階層是否已經過充分研究時，獨立役員應積極詢問。

(7) 於公司與董事間交易時

獨立役員比起其他內部董事及監察人而言，同儕意識較低，能以更客觀的立場對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提出建議。於公司與董事間欲為交易時，獨立役員應釐清董事與公司間有何利益衝突及其動機。

(二) 獨立役員應留意之處

1. 是否充分顧慮一般股東之利益？¹²⁹

獨立役員在平時就應該對一般股東的聲音與期待保持高敏感度(不過也並不意味著必須每件事都直接徵詢股東意見)。¹³⁰具體而言，獨立役員應出席公司召開之法人說明會，直接掌握股東需求、定期請公司提供辦理投資人關係活動(IR活動)時之回饋意見、或間接了解股東們之需求。

為何要保護一般股東之利益？這是因為上市公司之一般股東個別持股比率較低，對公司影響力較弱，難以維護自己之利益。提升公司價值雖為全體董事

之義務，但是公司之內部董事通常須受社長指揮，很難期待其能客觀地執行職務並保護股東利益，因此需要較具客觀立場之獨立役員來為一般股東發聲。公司經營者的考慮常有不足之處，因此，獨立役員不僅應向經營者詢問、請求說明，若有必要，甚至可以促請經營者重新檢討。若獨立役員能如此繼續不斷地對經營者提出問題，慢慢的，從一般股東觀點出發考慮決策便會成為董事會之常態，進而擴及至全公司，公司全體日常業務執行上也會用同樣立場進行判斷。

獨立役員必須顧慮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保護一般股東，勢必會發生須調和一般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利益衝突之情形，但不能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排除之。¹³¹從一時著眼，一般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發生利害衝突之情形也可能存在，但中長期來看，保護一般股東之利益也等同於保護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2. 公司是否提供充分資訊？

外部董事制度之趣旨在於，將業務執行與監督之職權分離，藉此落實監督之功能，但由於監督與業務執行分離之故，極可能因此無法從經營者處取得相關之資訊。¹³²然而，為保護一般股東之利益，公司是否在事前提供獨立役員必要及充分之資訊，至為重要。¹³³若資料不足時，獨立役員就不足之處應再詢問或確認。倘獨立役員能在資料不足時提出詢問或確認，下次之董事會議資料理應就會改進、先準備周全。另外，經營者有無基於充分之資訊作出決策為判斷其是否應負責任之重要依據之一。

3. 公司有無建立可讓獨立役員發揮功能之環境？

公司之其他經營者對獨立役員之功能須充分加以理解、建立適切適時之資訊流通體制(對獨立役員)、與各部門間之合作、配置輔助獨立役員之人力等是

不可欠缺的。¹³⁴ 具體而言，獨立役員應與下列之人合作、定期做意見交流：內部監察部門、內部控制部門、獨立役員相互間、其他外部役員、監察人、經營者等。為讓獨立役員有機會採取適切行動(為保障一般股東之利益)，公司應事先向獨立役員充分說明董事會議案及報告事項之內容。

4. 資訊是否已充分揭露？

獨立役員應確認公司業務決策之目的、內容及對企業價值之影響等資訊，以及有無正確、適切地加以揭露等事項。¹³⁵

5. 獨立役員應具備之態度

為了確保一般股東之利益，獨立役員在董事會開會時應積極作為，這正是引進獨立役員制度之目的。具體而言，應爭取發言機會、對有問題之處要提出詢問或確認。

獨立役員與內部役員不同，內部役員多同時擔任業務執行者及為社長之部屬，反之，獨立役員則與公司間沒有這層關係。內部役員難以啟齒之事，正需藉獨立役員之口加以指出。與經營者唱反調，正是獨立役員的功能之一。¹³⁶

肆 日本獨立役員與臺灣獨立董事之比較研究

一、實施方式

2006年1月11日臺灣證券交易法(下略)修正，增訂第14條之2、之3，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且於2007年1月1日起施行。¹³⁷ 在此之前，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措施係交由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負責推動，¹³⁸ 以前者為例，欲上市之公司必須至少設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否則不同意其上市。可見，臺灣與日本先後都透過證券周邊單位(證券交易所等)去推動公司治理之改革，只是臺灣後來改以「法律」規範

獨立董事之事項。此外，日本係將外部董事(獨立役員的來源之一)規定於公司法；臺灣則係透過證券交易法，適用獨立董事制度者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濟部甚至明令非公開發行公司即使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亦屬不可。¹³⁹

二、獨立性

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主管機關頒布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辦法)，關於獨立性之要件，主要規定於第3條第1項：「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為便於分析，以下將日本之外部性、獨立性基準與臺灣之獨立性要件三者比較表列如下：

| | 外部性 (日本) | 獨立性 (日本) | 獨立性 (臺灣) |
|----------------|----------|----------|----------|
| 非公司之內部人 | O | X | O |
| 非子公司之內部人 | O | X | O |
| 非母公司之內部人 | O | O | O |
| 非兄弟公司之內部人 | X | O | X |
| 冷卻期間 | 10 年 | | 2 年 |
| 非一定範圍內之親屬 | O | O | O |
| 非主要交易對象及其內部人 | X | O | O |
| 非公司所委任之顧問等 | X | O | O |
| 持股數量限制 | X | X | O |
| 非大股東 (法人) 之內部人 | X | X | O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由上表觀之，除「非兄弟公司之內部人」外，¹⁴⁰日本之外部性及獨立性基準兩者相加尚不及於臺灣之獨立性要件，可見臺灣對於獨立性要件之要求，整體而言，較日本嚴格。若從臺灣法制之獨立性要件來看日本之外部性及獨立性基準，則其實外部性及獨立性兩者本質上均為獨立性要件，只是前者為標準較嚴之獨立性要件、後者為標準較嚴之獨立性要件。理論上，要求董事必須是「外部」人，其目的也是希望其能「獨立」執行職務監督其他經營者，說穿了也是獨立性之一環。¹⁴¹

三、是否強制設置？

現行之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

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原則上由公司自行決定，於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始例外須強制設置。¹⁴²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最新之函釋，特定金融業只要是「公開發行公司」就必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而金融業以外之行業，若係「上市櫃公司」亦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¹⁴³

日本之獨立役員係由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中擇其較具獨立性者選任之，以下將此三類機關與臺灣之獨立董事比較表列之(僅限於上市公司)：

| | 規範依據 | 是否強制設置？ | 例外 |
|-------|-----------|---------|--------------------------|
| 獨立董事 | 證券交易法 | ○ | |
| 外部董事 | 公司法 | X | 當公司設委員會或採特別董事制度時，須設置外部董事 |
| 外部監察人 | 公司法 | ○ | |
| 獨立役員 | 上市規程(非法律) |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日本法之態度相當保守，目前只有以法律一般性地強制引進外部監察人而已，獨立役員制度僅透過證券交易所推動(非屬法律位階)；反觀臺灣，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透過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強制設置。就此點而言，本文認為日本的作法較優，因為並沒有可信之研究可以證明採取獨立董事制度絕對可以提升公司績效或絕對防止弊案，¹⁴⁴ 而事實上採取委員會制(以獨立董事為基礎)之美國也無法斷絕弊案的發生；日本亦同，其透過證券交易所引進獨立役員制度後不久同樣又發生弊案。如臺灣般以法律方式強制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的作法，若再發生弊案，由於政府剝奪企業的選擇自由，則政府不僅就弊案之發生責無旁貸、更應負擔政策成敗責任。¹⁴⁵ 況且，臺灣之獨立董事制度依學者所述，其「實施效果並不彰顯」。¹⁴⁶

觀諸日本法制，本文認為日本與臺灣之所以引進以一元制為基礎之獨立役員(含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制度，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為與國際接軌，讓公司法制與國際上在資本市場具影響力之主要國家之法制近似，使外資不陌生，進而吸引外資。

四、產生方式

日本之獨立役員只是架在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之上的一種制度，也就是說能擔任獨立役員之人均係已透過公司法選任程序所產生之人，因此，對於獨立役員之產生方式，證券交易所便未加以特別規定。其結果，甚至有認為可不必由董事會決定者。

臺灣之獨立董事係由股東會選任，依獨立董事辦法第5條規定，必須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不過，同辦法第7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簡言之，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之產生方式非「選任」、而係由母公司「指派」，此時依照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屬於母公司董事會之職權，¹⁴⁷無須經子公司(一人公司)及母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在此情況下，只要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違背母公司董事會之指示，將隨時被撤換(指派)，獨立董事之功能幾近蕩然無存！為此，本文嘗試性地提出下列四種可能的解決方案：(1)於子公司(一人公司)不設「偽獨立董事」，由母公司董事會自行監督子公司(一人公司)：若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之產生不是由股東會選任，而是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如此方式下產生之獨立董事根本不符「獨立性」之本質，因為，獨立董事應該是為了「股東」之利益而在公司內部代替「股東」監督執行業務董事之一種機關，選任權應握在股東會手中、而非董事會。易言之，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所生之獨立董事，根本不是獨立董事，只不過是披上一層「獨立董事」外衣的「一般董事」而已(「偽獨立董事」)，究其實質，其並非為股東之代言人、而是母公司董事會之代

言人，更可能成為母公司董事會之代罪羔羊，¹⁴⁸與其如此，不如直接課予母公司董事會肩負起監督子公司(一人公司)董事會之義務，由其實際執行原本屬於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監督)、並直接就其結果負起責任，取消在子公司(一人公司)設置「偽獨立董事」之規定。(2)剝奪母公司董事會隨時改派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之權力，不過，若獨立董事有自行辭職等事由致缺位時，自許母公司董事會另行指派補足之。(3)明定須由母公司股東會直接選任子公司(一人公司)之獨立董事(穿越投票制)，由其監督母公司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一般董事、或明定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人選須經母公司股東會事前認可。(4)強制由母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子公司(一人公司)之獨立董事：子公司(一人公司)之董事係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所指派，其等同於是母公司董事會之分身或代言人(改派權也握於母公司董事會之手)，其權限衍生自於母公司董事會；反之，由於母公司之獨立董事係由母公司之股東會所選任，其權限衍生於母公司股東會，而其主要任務在於監督母公司之其他一般董事，由其直接兼任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監督母公司董事會之分身(子公司(一人公司)之一般董事)，恰屬適當！而且獨立董事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也已允許母子公司間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¹⁴⁹不過此一方式，可能至少會有兩個問題。第一，若母公司所設之子公司(一人公司)家數太多，母公司之獨立董事要同時兼任所有子公司(一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負荷上恐有困難。第二，即使獨立董事之時間及能力可以勝任，但是，依獨立董事辦法第4條之規定，一人總共只能擔任四家公司之獨立董事，若欲使母公司獨立董事得以兼任所有子公司(一人公司)之獨立董事，則亦須修改此一規定。¹⁵⁰事實上，主管機關於2007年已針對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放寬兼任家數之限制，使其總共得擔任五家公司之獨立董事，由此可見主管機關似也鼓勵於一人公司架構下、由母公司獨立董事直接兼任子公司(一人公司)獨立董事的作法。

若欲使獨立董事制度真正發揮其功能，最最關鍵的問題，本文認為就是獨立董事之產生方式，如何制度化地使獨立董事之產生不受實際掌握公司之大股東(或經營者)操控，是一道極為棘手之難題！

五、專業資格與功能之釐清

日本對於獨立役員應具備何種專業資格(能力)，似尚無定論。為便於分析，本文將之分類為兩種：一為法律、會計、財務、稅務等專業能力，此係為防弊、監督其他董事所需能力，本文稱之為監督能力(資格)；另一為與公司所營事業相關之專業能力(若公司為銀行，可能係指具備金融知識之能力、若為半導體產業，可能係指具備電子電機相關知識之能力)或管理能力(例如企業管理)，此係帶領公司成長、興利所需能力，本文稱之為經營能力(資格)。由此一分類反觀日本之獨立役員專業資格，共有三類見解：(1)應具備監督能力；(2)應具備經營能力；(3)兩種能力均須具備。

日本於推動獨立役員制度時，多強調其功能兼具興利與防弊，¹⁵¹但從東京證券交易所出版之官方實務手冊列舉之職權來看，勉強可以歸類為興利的功能者只有一項，即，審查公司之營業計畫或方針，餘均為防弊面之功能。然而就此一興利面功能之期待是否合理，值得懷疑！假設某半導體公司，其獨立役員是由法律專家(監督能力)擔任時，依其專業背景不可能對於半導體產業之營業目標做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要求獨立役員對營業目標提供意見，不見得合理。要求獨立役員必須審查公司之營業計畫或方針並提出建議，此舉等於是要求公司只能聘請具備公司所營業務專門知識者或有經營之經驗者擔任獨立役員；從另一個角度說，若獨立役員是一位能夠對公司營業目標提供有建設性意見之專才，公司應直接聘其為一般董事(甚至總經理等職司經營之高階主管)才是；而且，獨立役員の薪酬，理論上應該會低於一般董事，用獨立役員之低薪聘請能擔任一般董事(高薪)之人才亦不合理。要求獨立役員必須對公司營業目標提出建議，顯然混淆了一般董事與獨立役員間之權責劃分。

獨立役員制度是公司治理之一環，若是為防弊，獨立役員應具備的是監督能力、若是為興利，則獨立役員若不了解公司業務根本無由達成此一目標。由於日本官方對公司治理所設定的目標不僅限於防弊，更包括「興利」，若是如此，則獨立役員僅限於了解公司業務之人始能擔任。可是，公司治理之目標實僅能限縮於防弊之範疇內，而不能及於興利，法律規章制度的設計（在此指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不可能使公司業務因此而興盛，最多只能做到防止弊端發生，要讓公司業務提升必須仰賴的是優秀的經營人才，那是屬於一般董事、經理人等人才選擇的問題；若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能讓公司業務興盛的是政府的「政策」、而非法律，例如對特定產業提供租稅優惠或加以扶植等措施。換個角度說，「法律制度」不是在讓公司業務興盛，而是希望公司不致被弊案拖累（損害股東權益），從公司治理的實踐上來看，防弊尚且無法達到，哪須奢言興利。若能達到防弊或減少弊案的功能，此已為一成功之制度。簡言之，本文認為獨立役員實不必限於了解公司業務者，也就是，具備監督能力即可。¹⁵²

臺灣之獨立董事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¹⁵³」以第3款為例，法務、財務及會計三類屬監督能力，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則為經營能力。由此規定觀之，具備監督能力及經營能力之任一種能力均足以擔任獨立董事。¹⁵⁴參照本文前述對日本制度之評述，臺灣之法制並未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限於了解公司業務之人，此點可資認同。

六、兼職限制

日本未就獨立役員兼職家數予以限制。而臺灣之獨立董事辦法第4條規定：「公

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本規定在文義上有不清楚之處。假設A公司欲選任甲為獨立董事時，所謂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3家，是否包含A公司在內？依文義解釋，「其他」公司不包含A公司本身在內，故獨立董事雖已擔任其他3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然因尚未「逾」3家，故未違反規定，此時，再將A公司加入，則總共為四家。綜上，原則上，一人共可擔任4家公司之獨立董事。

臺灣雖規定一人僅可擔任4家公司之獨立董事，惟未規定是否計入一般董事，例如前述之甲，其已共擔任A公司以外之3家公司之獨立董事、1家公司之一般董事，是否可再擔任A公司之獨立董事？關於此點，規定並不清楚。另外，參考前述日本三笈裕律師之分類，若有「以擔任獨立董事為專職」之人(即前述之「專業兼職獨立役員」)，是否亦僅能擔任共4家公司之獨立董事？依照現行臺灣之規定，獨立董事兼職以4家為上限之規定係同時適用於「以擔任獨立董事為專職」之人及兼業之人，就此面向觀察，既然已有本業之人可以再兼任4家公司之獨立董事，則「以擔任獨立董事為專職」之人，似乎可以再放寬其兼任家數之限制。¹⁵⁵

七、職權

日本之獨立役員係從已擔任外部役員之人中選任之，外部役員並不會因為被選任為獨立役員後取得額外之職權，其職權為何仍依其原本之身分(外部董事或外部監察人)而定。

反觀臺灣，依第14條之3規定：「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涉及董事或

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此處所列舉之事項，獨立董事即使反對，亦無法阻止議案通過，只是其反對意見享有被揭露之機會而已。¹⁵⁶不過，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5項前段復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可見，此等事項雖無須經獨立董事之同意亦可通過，但不可在獨立董事不在場時決議之，對經營階層而言，此等事項雖可不必經獨立董事首肯亦可進行，但若經營階層未先與獨立董事溝通取得一定程度之支持，發生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意見之結果時，由於公司必須於2日內對外揭露，不免影響社會觀感及投資人對公司之信賴，對公司經年累月建立之商譽難免打擊過大，依常理推斷，經營階層理應會盡量避免。其結果，相當程度等同於是此等事項亦屬獨立董事所享有之權限，非經獨立董事一定程序之「參與」（出席、且不表示意見）無法順利通過。¹⁵⁷可是，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此舉使得獨立董事不僅擁有一般董事之全部權限（甚至，若欲實際執行公司業務，法律亦未加禁止），¹⁵⁸更擁有額外之權限，讓獨立董事成為權限高過於一般董事（純就法律上之權限而言）之「超級董事」，近來才會發生官股（政府）與民股竟為了爭獨立董事席次而大動干戈、掀起委託書爭奪戰之事例。¹⁵⁹獨立董事制度之功能，理應著重於防弊，不應屬公司經營權爭奪戰中之主戰場之一，政府竟帶頭做錯誤示範，不免令人為臺灣未來公司治理之實踐擔憂。最後必須再附帶提及者為，雖然臺灣之獨立董事擁有如「超級董事」般之權限，惟其薪酬卻未與其法定權限並駕其驅，一般而言，應會低於一般董事，¹⁶⁰惟在事實上，公司之經營權才是真正之權力所在，此通常並非掌握於獨立董事之手（或許有例外），獨立董事所享有之事實上權限極狹，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惟其責任卻與一般董

事相同，並不合理，就此，日本公司法第 425 條第 1 項允許股東會得免除未執行業務董事之責任，且得免除之限度高於執行業務之董事（未執行業務董事之最低責任限度為 2 年度薪酬、執行業務董事為 4 年度、代表董事為 6 年度）。¹⁶¹

伍 結語

日本與臺灣之公司法制原具較強烈之德國法色彩，後來逐漸偏英美制，現在又同為因應美國公司治理潮流而不斷修改相關規章制度，而且不難發現，臺灣的修法動作仍舊悄悄的跟隨著日本法的進程（例如，2002 年日本公司法引進外部董事及委員會制度，臺灣便於 2006 年跟著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從日臺之比較研究中可以得知，日本對於公司治理（獨立役員）之目標認知不清，臺灣亦同，官方均將防弊與興利兩目標併列，惟此係過份高估法律之功能，本文認為實應限縮在防弊之範疇內。臺灣對獨立董事制度之「法制化」高於日本之獨立役員制度，日本仍停留在責成證券交易所推動之階段，然而此點利弊互見。日本對於以英美法制為基礎之公司治理設計仍未全盤採納，獨立役員之中仍允許外部監察人擔任，未完全背棄德國法二元制之架構（監察人制）；比起日本，臺灣較偏向英美制，但臺灣雖已不採獨立監察人之制度，惟於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仍舊為兩制併行（德國法二元制色彩）。由立法過程及實際運作觀之，日本企業對於外部役員及獨立役員等美國法之公司治理體制極度抗拒（外部役員制度受抵抗約 40 年才完成立法），官方也多避免採取以法律強制推行之方式；臺灣之企業雖亦抗拒此一制度，但政府卻仍強制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可是，臺灣之獨立董事制度「實施效果並不彰顯」，未來是否仍續採強制設置之作法，宜再評估。最後，本文認為，獨立董事之產生方式才是此制能否發揮其功能的最最關鍵問題，若能有一套公正之機制，監察人制度也足以發揮其功效；引進提名委員會或許也是一種解決方式，也可以儘早引進，不過，是否有效，難以給予正面期待，臺灣需要的恐怕是藥效更強的一帖藥方！🍵

註釋

- * 本文引用之文獻係赴日本神戶大學訪問研究時所蒐集，對於近藤光男教授於留日期間給予之協助，以本文謹致謝意！本文曾發表於 2014.11.21 中正大學第 9 屆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Ph. D. in law of Chengch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i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 東京株式懇話会・東京証券取引所コラボレーション企画 平成 26 年 4 月度部会 共通議題 獨立役員制度等についての意見交換，東京株式懇話会會報第 752 期，2014.5，頁 70。
 2. 神田秀樹・基調講演 獨立役員への期待：会社法改正の動向等を踏まえて（第 2 回東証獨立役員セミナー講演録），收錄於：東京証券取引所編，獨立役員の意義と役割，別冊商事法務第 377 冊，商事法務，2013.6 初版第 1 刷，頁 61。
 3. 神田秀樹・基調講演 獨立役員制度の意義と期待される役割（獨立役員の意義と役割）--（第 1 回東証獨立役員セミナー講演録），收錄於：東京証券取引所編，獨立役員の意義と役割，別冊商事法務第 377 冊，商事法務，2013.6 初版第 1 刷，頁 5。
 4. 金融庁，「金融審議会スタディグループ」報告概要（2009 年 6 月），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sin/20090617-1/02.pdf，最後瀏覽日：2014.10.28。
 5. 金融庁，「金融審議会スタディグループ」報告（2009 年 6 月），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sin/20090617-1/01.pdf，最後瀏覽日：2014.10.28，頁 12。
 6. 經濟産業省，企業統治報告書（2009 年 6 月），<http://www.meti.go.jp/report/downloadfiles/g90617b01j.pdf>，最後瀏覽日：2014.10.28，頁 5。
 7. 同前註，頁 6。
 8. 日本取締役協会獨立取締役委員会，獨立取締役（社外取締役）制度に関する中間提言（会社法制に対する関係各界の要望事項）--（一般社団法人日本取締役協会関連），收錄於：別冊商事法務第 347 冊，2010.10，頁 121。
 9. 有價證券上市規程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原文如下：上場内国株券の発行者は、一般株主保護のため、獨立役員（一般株主と利益相反が生じるおそれのない社外取締役（会社法第 2 条第 1 5 号に規定する社外取締役であって、会社法施行規則（平成 1 8 年法務省令第 1 2 号）第 2 条第 3 項第 5 号に規定する社外役員に該当する者をいう。）又は社外監査役（会社法第 2 条第 1 6 号に規定する社外監査役であって、会社法施行規則第 2 条第 3 項第 5 号に規定する社外役員に該当する者をいう。）をいう。以下同じ。）を 1 名以上確保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0. 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只要符合獨立性要求者，均可能得擔任「獨立役員」，亦即，「獨立役員」係包含外部監察人在內，因此，日本法制上之「獨立役員」一詞並不當然等同於我國之「獨立董事」一詞，為免失真，本文之行文沿用原文，以便於概念之闡釋。
 11. 日本監査役協会，獨立役員に関する Q & A - 獨立役員届出書提出にあたっての監査役の実務対応 - ，http://www.kansa.or.jp/support/el001_100301.pdf，2010.2.26，最後瀏覽日：2014.9.20，頁 1。另，其他證券交易所亦同步引進獨立役員之制，為體系清晰起見，本文原則上僅介紹東證之規定及實施狀況等。
 12. 獨立役員只有 1 人或在董事會是少數時，可以想見在董事會中很難有影響力，但是東證認為獨立役員即便只有 1 個人也有能發揮功能的空間，參閱神田秀樹監修，東京証券取引所編著，ハンドブック獨立役員の実務，商事法務，2013.7 初版第 4 刷，頁 19。有價證券上市規程再增訂第 445 條之 4 原文如下：上場内国株券の発行者は、取締役である獨立役員を少なくとも 1 名以上確保す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3.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黒沼悦郎、松井秀征、永池正孝，座談会 企業統治における獨立役員・社外役

- 員の意義と役割(上)・旬刊商事法務第1965期・2012.5・頁10-11。
14. 法制審議会・会社法制の見直しに関する要綱(2012年9月7日)・<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02013.pdf>・最後瀏覽日:2014.10.30;東京証券取引所・独立性の高い社外取締役の確保に関する上場制度の見直しについて・http://www.jpx.co.jp/files/tse/rules-participants/public-comment/data/b7gje60000048plb-att/131129_01j.pdf・最後瀏覽日:2015.7.12。
 15. 「我國現行公司法・源自1904年1月清廷制定公布的公司律。」「公司律計11節・131條。自其內容觀察・主要仿自日本及英國・前者師承德國制度・表現大陸法系的特色・後者為英美法系的代表。」參閱賴英照・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4期・2012.12・頁1・11。
 16. 近藤光男・最新株式会社法・中央経済社・2014.7第7版第1刷・頁189-190。
 17. 松井秀征發言紀錄・同前掲註13・頁8。
 18. 松井秀征發言紀錄・同前註・頁8-9。此次修法係肇因於2007年之大型利益輸送弊案。
 19. 経営法友会会社法問題研究会編・取締役ガイドブック・商事法務・2011.9全訂第2版第2刷・頁18。
 20. 経済産業省・同前掲註6・頁2。
 21. 商事法務編・取締役・執行役ハンドブック・商事法務・2008.12初版第1刷・頁4-5。
 22. 神田秀樹・同前掲註3・頁7;酒巻俊雄執筆部分・酒巻俊雄・龍田節編・逐条解説会社法 第4巻 機関・1・中央経済社・2012.1第1版第5刷・頁10。
 23. 近藤光男・同前掲註16・頁191。
 24. 松井秀征發言紀錄・同前掲註13・頁9。
 25. 近藤光男・同前掲註16・頁230。
 26. 横山淳・会社法改正法案の国会提出・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law-research/commercial/20131205_007976.pdf・最後瀏覽日:2014.9.20・頁1-2。
 27. 上場制度整備懇談会・独立役員に期待される役割・2010.3.31・<http://www.jpx.co.jp/equities/improvements/general/tvdivq0000004uhd-att/yakuwari.pdf>・最後瀏覽日:2015.7.13。
 28. 目前是將獨立役員制度置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就此・亦有採不同見解・認為應該以法律定之者・參閱神田秀樹・同前掲註3・頁7。
 29. 同前註・頁8。
 30. 金融庁・同前掲註5・頁11。
 31. 東京証券取引所・独立役員の確保に係る実務上の留意事項(2015年6月改訂版)・<http://www.jpx.co.jp/equities/listing/ind-executive/tvdivq0000008o74-att/20150513-2.pdf>・最後瀏覽日:2015.7.11・頁2。
 32.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掲註13・頁10。就此・本文的解讀是:若直接將外部役員改為獨立役員・則由於企業界對獨立役員仍然陌生・就有可能產生混淆;若規定獨立役員係由外部役員中選任之・則即便企業界不明白何謂獨立役員・至少可以將之理解為「外部役員之一種」・有助於新制度之推行。甚至・也有文獻指出・基於同樣的理由(為了避免企業產生混淆)・因此未將獨立役員此一制度直接訂於公司法中・參閱経済産業省・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の各証券取引所における独立役員届出状況・2010.8.19・<http://www.meti.go.jp/committee/materials2/downloadfiles/g100819a04j.pdf>・最後瀏覽日:2014.11.4。
 33. 依公司法第2條規定:「四の二 母公司等 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 母公司;(2) 依法務省令規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人(法人除外)。」第二種情形應係指控制公司經營權之自然人。其原文如下:四の二 親会社等 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をいう。イ 親会社ロ 株式会社の經營を支配している者(法人であるものを除く。)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

34. 公司法第 2 條第 15 款原文如下：

十五 社外取締役 株式会社の取締役であつて、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ものをいう。

イ 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業務執行取締役（株式会社の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取締役及び当該株式会社の業務を執行したその他の取締役をいう。以下同じ。）若しくは執行役又は支配人その他の使用人（以下「業務執行取締役等」という。）でなく、かつ、その就任の前十年間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業務執行取締役等であったことがないこと。

ロ その就任の前十年内のいずれかの時において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取締役、会計参与（会計参与が法人であるとき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べき社員）又は監査役であったことがある者（業務執行取締役等であったことがあるものを除く。）にあつては、当該取締役、会計参与又は監査役への就任の前十年間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業務執行取締役等であったことがないこと。

ハ 当該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等（自然人であるものに限る。）又は親会社等の取締役若しくは執行役若しくは支配人その他の使用人でないこと。

ニ 当該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等の子会社等（当該株式会社及びその子会社を除く。）の業務執行取締役等でないこと。

ホ 当該株式会社の取締役若しくは執行役若しくは支配人その他の重要な使用人又は親会社等（自然人であるものに限る。）の配偶者又は二親等内の親族でないこと。

35. 「各委員会」之委員・須過半数由外部董事擔任（第 400 條第 3 項）。原文如下：各委員会の委員の過半数は、社外取締役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6. 以章程定有特別董事者・董事會之董事應有 6 席以上・其中 1 席應為外部董事（第 373 條第 1 項第 2 款）。
37. 石山卓磨・最新判例にみる会社役員之義務と責任・中央経済社・2010.10 第 1 版第 1 刷・頁 13。
38. 金融庁・同前掲註 5・頁 11。
39. 公司法第 327 條之 2 原文如下：事業年度の末日において監査役会設置会社（公開会社であり、かつ、大会社であるものに限る。）であつて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その発行する株式について有価証券報告書を内閣総理大臣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が社外取締役を置いていない場合には、取締役は、当該事業年度に関する定時株主総会において、社外取締役を置くことが相当でない理由を説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0. 佐藤寿彦・取締役である独立役員之確保の努力義務にかかる有価証券上場規程之改正¹東京証券取引所・平成 26 年 2 月 5 日・資料版商事法務第 359 期・2014.2・頁 61。
41. 近藤光男・同前掲註 16・頁 236。
42. 金田充広・取締役会制度と会社法改正²取締役会之監督機能について³・収録於：関西商事法研究会・会社法改正之潮流⁴理論と実務⁵・新日本法規・2014.10.28 初版・頁 93。
43. 公司法修正草案附則第 25 條原文如下：政府は、この法律の施行後二年を経過した場合において、社外取締役之選任状況その他の社会経済情勢之変化等を勘案し、企業統治に係る制度之在り方について検討を加え、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結果に基づいて、社外取締役を置くこと之義務付け等所要之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44. 奈須野太・独立役員制度と今後之企業統治之在り方（特集 会社法制の見直しと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金融法務事情第 1909 期・2010.11・頁 50。
45. 公司法第 2 條第 16 款原文如下：
- 十六 社外監査役 株式会社の監査役であつて、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ものをいう。

イ その就任の前十年間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取締役、会計参与（会計参与が法人であるとき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べき社員。ロにおいて同じ。）若しくは執行役又は支配人その他の使用人であったことがないこと。

ロ その就任の前十年内のいずれかの時において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監査役であったことがある者にあつては、当該監査役への就任の前十年間当該株式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取締役、会計参与若しくは執行役又は支配人その他の使用人であったことがないこと。

ハ 当該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等（自然人であるものに限る。）又は親会社等の取締役、監査役若しくは執行役若しくは支配人その他の使用人でないこと。

ニ 当該株式会社の親会社等の子会社等（当該株式会社及びその子会社を除く。）の業務執行取締役等でないこと。

ホ 当該株式会社の取締役若しくは支配人その他の重要な使用人又は親会社等（自然人であるものに限る。）の配偶者又は二親等内の親族でないこと。

46.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5。
47. 金融庁・同前掲註 5・頁 10。
48.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9。
49. 關於兩者之探討・可參閱森田章・社外監査役か社外取締役のいずれがよいか・收錄於同志社大学日本会社法制研究センター編・日本会社法制への提言・商事法務・2008.3 初版第 1 刷・頁 613-622。
50.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8。可是也有指出在實務上・妥當性及適法性審査難以區分者・參閱永池正孝發言紀錄・同前註・頁 19。實際上監察人之權限仍及於妥當性的審査・參閱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註・頁 18-19。
51. 永池正孝發言紀錄・同前註・頁 19-20。
52.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註・頁 19。
53. 金融庁・同前掲註 5・頁 10-12；經濟産業省企業統治研究会第 6 回議事要旨・2010.8.19・<http://www.meti.go.jp/committee/summary/0004545/index06.html>・最後瀏覽日：2014.11.4；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20。
54.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9。
55.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編・会社法制最新事情と株式実務 Q&A・商事法務・2012.4 初版第 1 刷・頁 19。
56. 佐々木元哉・独立役員届出書の提出状況・旬刊商事法務第 1898 期・2010.5・頁 30；静正樹・講演 独立役員制度の創設・現状と展望・東京株式懇話会会報第 710 期・2010.11・頁 40。
57.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5-36。
58.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1。
59.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14-15。
60. 神田秀樹・同前掲註 2・頁 66。
61.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1。
62. 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原文如下：
三 役員 取締役、会計参与、監査役、執行役、理事、監事その他これらに準ずる者をいう。
63. 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原文如下：
四 会社役員 当該株式会社の取締役、会計参与、監査役及び執行役をいう。
64. 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原文如下：
五 社外役員 会社役員のうち、次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ものをいう。
イ 当該会社役員が社外取締役又は社外監査役であること。

65. 相關討論可參閱《座談會》取締役会の実態と今後の企業統治・収録於別冊商事法務編集部編・会社法下における取締役会の運営実態・別冊商事法務第 334 冊・2009.11・頁 19-20。
66.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6・頁 4。
67. 神田秀樹・同前掲註 2・頁 66。
68.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6・頁 3-4。
69.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2。
70. 「有關上市管理之指導原則」III5(3)之 2 原文如下：
 施行規則第 4 3 6 条の 2 の規定に基づき上場内国株券の発行者が獨立役員として届け出る者が、次の a から e まで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している場合におけるその状況
 - a 当該会社の親会社又は兄弟会社の業務執行者
 - b 当該会社を主要な取引先とする者若しくはその業務執行者又は当該会社の主要な取引先若しくはその業務執行者
 - c 当該会社から役員報酬以外に多額の金銭その他の財産を得ているコンサルタント、会計専門家又は法律専門家（当該財産を得ている者が法人、組合等の団体である場合は、当該団体に所属する者をいう。）
 - d 最近において a から前 c までに該当していた者
 - e 次の（a）から（c）までのいずれかに掲げる者（重要でない者を除く。）の近親者
 - （a） a から前 d までに掲げる者
 - （b） 当該会社又はその子会社の業務執行者（社外監査役を獨立役員として指定する場合にあっては、業務執行者でない取締役又は会計参与（当該会計参与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べき社員を含む。以下同じ。）を含む。）
 - （c） 最近において前（b）に該当していた者
71.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3。
72.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2。
73.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3-35。
74.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32。
75. 楠元純一郎・社外監査役と獨立性・収録於永井和之、中島弘雅、南保勝美編・会社法学の省察・中央經濟社・2012.2 第 1 版第 1 刷・頁 325。
76. 日本監査役協会・同前掲註 11・頁 7。
77. 守屋俊晴・取締役の企業統治責任・中央經濟社・2003.6 初版・頁 217。
78. 經濟産業省企業統治研究会第 6 回議事要旨・同前掲註 53。
79.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2。
80. 神田秀樹・同前掲註 3・頁 8。
81.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11。
82.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5。
83. 松井秀征發言紀錄・同前註・頁 18。
84.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29。
85. 松井秀征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8。
86.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12、14。
87.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5。
88. 上場制度整備懇談会・同前掲註 27。
89. 日本監査役協会・同前掲註 11・頁 5。

90.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2。
91. 日本監査役協会・同前掲註 11・頁 5。
92. 取締役会規則における独立取締役の選任基準モデル(2014)―日本取締役協会 独立取締役委員会・平成 26 年 2 月 5 日・資料版商事法務第 359 期・2014.2・頁 63-81。
93.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1-32。
94. 日本監査役協会・同前掲註 11・頁 5-6。
95.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10。
96. 東京証券取引所・独立役員制度等に関するよくある質問と回答・2010.1.29・<http://edc.takara-printing.jp/information/news/100201-04.pdf>・最後瀏覽日：2015.7.12・頁 1。
97. 日本取締役協会社外取締役委員会・独立取締役コード(会社法制に対する関係各界の要望事項) --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取締役協会関連)・別冊商事法務第 347 冊・2010.10・頁 129。
98. 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掲註 31・頁 2。
99.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18。
100. 日本取締役協会社外取締役委員会・同前掲註 97・頁 129。
101. 東京証券取引所・上場会社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原則(2009 年 1 月 22 日改定版)・http://www.jpx.co.jp/equities/listing/cg/tvdivq000008j6d-att/governance_091222.pdf・最後瀏覽日：2015.7.12・頁 9。
102. 永池正孝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3・頁 19-20。
103.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32；考量到獨立役員亦須能公正執行業務・日本董事協會指出・也必須選任具法律專長者・參閱日本取締役協会監修・獨立取締役の現状と課題：社外取締役から獨立取締役へ・別冊商事法務第 359 冊・2011.8・頁 14。
104. 永池正孝發言紀錄・黒沼悦郎・松井秀征・永池正孝・座談会 企業統治における獨立役員・社外役員の意義と役割(下)・旬刊商事法務第 1966 期・2012.5・頁 27。
105.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32。
106. 日本取締役協会監修・同前掲註 103・頁 16。
107. 三笥裕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04・頁 26。而且外部役員の行情價應屬合理・但兼職還是很普遍。
108.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32。
109. 靜正樹・同前掲註 56・頁 40。
110. 三笥裕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04・頁 26。
111. 奈須野太・同前掲註 44・頁 49。
112. 經濟産業省・同前掲註 32。
113. 經濟産業省企業統治研究会第 6 回議事要旨・同前掲註 53。
114. 蔵本祐嗣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04・頁 27。
115.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3。
116. 經濟産業省企業統治研究会第 6 回議事要旨・同前掲註 53。
117.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掲註 12・頁 51。
118. 日本取締役協会社外取締役委員会・同前掲註 97・頁 130。
119. 經濟産業省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システムの在り方に関する研究会・社外役員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http://www.meti.go.jp/press/2014/06/20140630002/20140630002B.pdf>・最後瀏覽日：2014.6.30・頁 9。
120. 日本取締役協会監修・同前掲註 103・頁 16。
121. 認為此一報酬額應屬合理之水準・參閱三笥裕發言紀錄・同前掲註 104・頁 20、26。

122. 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揭註 12，頁 51-52。
123. 日本取締役協会社外取締役委員会，同前揭註 97，頁 130。
124. 以下若未特別引註者，即係出自此份官方文件，神田秀樹監修，同前揭註 12。且可能由於獨立役員為新制度，於本文撰寫時，其他介紹其如何具體執行職務之文獻尚難查得。臺灣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的時間不長，獨立董事實際上應如何履行其職務並不清楚，東證此份官方手冊之內容具有極高的價值，可以作為實際擔任獨立董事者之教戰手冊，因此本文在此擇要介紹其內容，希望對臺灣獨立董事之實務運作有所貢獻。
125. 神田秀樹，同前揭註 3，頁 8。日本的文獻於提到獨立役員的功能時，較貼近原文的翻譯是：獨立役員「被期待的功能」。筆者認為這可能跟此制是甫引進之新制有關，此制是否真能發揮這樣的功能，尚屬未知，不過日本官方對此制「期待著」發揮這樣的功能。
126. 神田秀樹，同前揭註 2，頁 67。
127. 「獨立役員會」之組成分子除獨立役員外，可以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外部專家。
128. 上場制度整備懇談會，同前揭註 27。
129. 日本官方將一般股東利益之保護與提升企業價值視為一體，但後者實為興利面向的功能，充其量只是一般股東利益保護的其中一面而已，防止公司發生弊案（防弊）何嘗不是在保護一般股東之利益呢？本文認為此係混淆公司治理之目標，因此對於日本官方對如何計算企業價值（以判斷是否提升）之相關論述（如資本成本），在此略去不談。
130. 上場制度整備懇談會，同前揭註 27。
131. 同前註。日本監察人協會也是指出，監察人須以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但不得以損及利害關係人利益為代價，參閱日本監査役協会，同前揭註 11，頁 4。
132. 黒沼悦郎發言紀錄，同前揭註 13，頁 15-16。
133. 上場制度整備懇談會，同前揭註 27。
134. 同前註。
135. 同前註。
136. 但是另一方面，獨立役員平時又要跟其他經營者保持融洽的關係，參閱同前註。
137. 此次修法之介紹，可參閱戴銘昇，2006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之重點評析，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3 期，2006.3，頁 48-67。
13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
139. 經濟部 97.9.19 經商字第 09702347670 號：「按公司法尚無獨立董事之規定；獨立董事係規範在證券交易法中，公開發行公司始有適用。是以，非公開發行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自不可行。」
140. 「兄弟公司」係指與本公司有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公司，參閱東京証券取引所，同前揭註 31，頁 4。
141. 雖然臺灣對於獨立性之要求高於日本，但誠如學者所述：「如何避免大股東操縱獨立董事人選將是『獨立性』能否確保之關鍵。」參閱郭大維，從公司治理之角度論我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法制化，輔仁法學第 31 期，2006.6，頁 323。否則，空有好的制度，恐仍無法發揮其實效。
142. 「如此做法，當係立法者，考量我國目前企業環境仍不適宜強制獨立董事之設立。」參閱劉連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監察人之重大變革－證券交易法新修規範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介紹與評論，證券櫃檯月刊第 116 期，2006.2，頁 13。
143. 金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144. 「多數研究顯示，獨立董事的存在不僅和公司業績提昇沒有直接關連，甚至時而會對公司績效帶來負面影響。」參閱黃銘傑，公司監控與監察人制度改革論 -- 超越「獨立董事」之迷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4 期，2000.7，頁 187；「根據新近美國學者取樣美國九百餘家公開發行公司之實證研究顯示，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公司之績效間，呈現並無相關之關係。」「近來，以獨立董事與企業績效之關係作為研究對象者頗多。以 2005 至 2008 年台灣各學術單位學位論文發表之實證研究為例，有正相關結論，也有無顯著顯連者。」參閱劉連煜，獨立董事是少數股東之守護神？ -- 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與建議，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12，頁 35。
145. 類似見解：「若公司.....依自主意願引進獨立董事，則係自己行為責任問題，外人無置喙餘地，但若以法令強行規定之，則有問題：.....」參閱黃銘傑，同前註，頁 189；「政府的規定除了增加上市公司聘任人頭獨立董事的成本之外，對實際的公司治理可能沒有很大的幫助。」陳業寧、邱顯比、洪雲萍，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政府應該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聘任獨立董事嗎？，證券市場發展第 64 期，2005.1，頁 22；「政府不妨重新調整思維，從實證觀點找尋合理的答案.....兩種制度由上市櫃公司自行選擇。經過一定期間後，回頭檢視這兩種型態的公司治理在現實上有何不同表現，或許較為客觀可信。」參閱曾宛如，半套公司治理移植經驗 -- 以審計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3 期，2014.3，頁 47。
146. 賴英照，同前揭註 15，頁 44。
147. 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148. 一人公司之董事會常與母公司董事會連成一氣，互相包庇，甚至於子公司董事造成公司損害時，母公司董事會亦不願加以追究，為解決此種問題，日本 2015 年新法引進多重代表訴訟制度，允許一人公司架構下之母公司股東，跨越法人格，直接對子公司董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
149.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 93.6.8 財證一字第 0930115716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惟仍應符合本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關於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獨立性規定。」
1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151. 神田秀樹，同前揭註 2，頁 63；あさひ，狛法律事務所，取締役・取締役会の実務，稅務經理協會，2006.9 初版第 1 刷，頁 56-57。甚至，日本有學者（齋藤卓爾教授）進行實證研究後指出，導入外部董事之企業比未導入之企業，獲利能力會提升，參閱大杉謙一，取締役会の監督機能の強化―社外取締役・監査役制度など，收錄於：西村高等法務研究所編，会社法制見直しの視点，商事法務，2012.3 初版第 1 刷，頁 14。
152. 類似見解：「蓋吾人所企求獨立董事者，並不在於其業務經營手腕，而在於其如何以客觀、公正、不偏不頗的態度與專業知識，監督內部董事之經營行為」，參閱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董監民事責任 -- 以獨立董事之雙重責任為中心，會計研究月刊第 303 期，2011.2，頁 79。
153. 須附帶評論的一點是，第 2 款允許法官及檢察官取得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單就其專業能力而言，固屬正確，惟應排除現職之法官及檢察官（甚至考慮增訂旋轉門條款），以維護司法官之獨立性，也免得獨立董事制度淪為大型公司聘請門神之正當藉口之一。
154. 另外，若是設立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則明定「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顯見於審計委員會中較強調防弊之功能。

- 155.反之，有學者建議可考慮減少兼任之家數：「因我國獨立董事制度已實行約兩三年，且相對已培養出一定之人才，因此前述兼任辦法或許可考慮縮小允許兼任之家數；亦即一人僅可同時擔任三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為限（並且長遠而言，以充任二家獨立董事為宜）。」參閱劉連煜，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暨改進方案 -- 從實證面出發，政大法學評論第 114 期，2010.4，頁 127-128。若未來真的將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減少，仍宜區分當事人是否係「以擔任獨立董事為專職」之人，若是，則其兼任家數應可高於非「以擔任獨立董事為專職」之人。
- 156.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57.換句話說，獨立董事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之角色為「成事或許不足，敗事絕對有餘」。
- 158.反之，有學者主張於未設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獨立董事僅負責業務之執行即可：「本文認為如欲維持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未必結合之現行制度，則宜讓獨立董事職務單純化，不負監督之工作（因另有監察人可職司監督工作），而僅負經營之決策與執行的職責（公司法第 202 條參照），故應刪除現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有關獨立董事監督之事項規定。」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155，頁 136。
- 159.「從來未能成功爭取委託書的官股，本想取得兩席獨立董事，竟意外大獲全勝。」參閱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2998>（標題：彰銀併台新金之爭 / 財政部聯合小股東，大勝台新金），最後瀏覽日：2015.7.9。
- 160.「我國獨立董事制度的建構，似乎認為持股多寡與獨立性的高低有著負相關的關係，對於獨立董事領取盈餘分派的酬勞，雖無明確之禁止，基本上也抱持著不支持的態度。」參閱邵慶平，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 -- 對董事報酬決定權的觀察與分析，興大法學第 1 期，2007.5，頁 86。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2 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161.日本亦有認為，為了讓獨立役員得以發揮其獨立性，應為獨立役員投保責任保險者，參閱山下丈，獨立役員の会社役員賠償責任保險 (D&O 保險) (上)，旬刊商事法務第 1923 期，2011.2，頁 28-36；山下丈，獨立役員の会社役員賠償責任保險 (D&O 保險) (下)，旬刊商事法務第 1924 期，2011.2，頁 35-43。臺灣之上市公司則過半數均有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參閱劉連煜，同前揭註 155，頁 129。



| 日期 | 參加人員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
| 4/06 | 連華軍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網路安全封包分析認證課程 |
| 4/07 | 陳靜玲等 52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分享 SAS 大數據在各行各業的應用」專題演講 |
| 4/08 | 李媛等 4 人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大數據行銷創新策略、行銷情報與資訊系統的建立 |
| 4/11~15 | 楊凱淨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VMware vSphere 安裝及設定管理 |
| 4/11~15 | 戴敏萍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IBM DB2 Administration Workshop |
| 4/13 | 鄧棋榮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生活環保:綠行動生活~一次用品減量與綠背包旅行去 |
| 4/13 | 謝莉珠等 68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電子簽章法最新實務案例研習 |
| 4/14 | 宋之臣等 3 人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金融科技創新基地成立大會暨金融科技論壇 |
| 4/14 | 蔡淑玲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研討會 |
| 4/18~21 | 王志傑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Phthon 程式設計 |
| 4/18 | 杜紋幸等 78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實務與資訊揭露 |
| 4/19 | 周業熙等 2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前瞻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專題演講 |
| 4/21~22 | 林挺立等 2 人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DB2 SQL Workshop |
| 4/21 | 熊秀梅等 45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退休規劃健康理財講座 |
| 4/27 | 林漢堉等 66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兩岸電子商務產業發展趨勢 |
| 5/04~06 | 蔡麗琴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專案管理技能 |
| 5/06 | 葉丁愷等 39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大數據在金融領域之應用」專題演講 |
| 5/09 | 余靜宜等 69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結算交割實務 |
| 5/11 | 羅世孟等 82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東亞經濟成長與金融發展趨勢 |
| 5/11 | 陳美璿等 38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研討與分享大數據實務應用經驗 |
| 5/12~13 | 黃愛琳 | 管理部(外部訓練) | DB2 Stored Procedures Programming WORKSHOP |
| 5/13 | 周業熙等 53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淺談大數據」專題演講 |
| 5/18 | 陳 鶴等 55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投信投顧境內外基金相關法規 |
| 5/18 | 丁景文 15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跨境保管系統規劃案 |
| 5/20 | 魏秀玲等 53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大數據的應用」專題演講 |
| 5/26 | 洪明慧等 32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電話禮貌 |
| 5/27 | 蘇文秀等 87 人 | 管理部(內部訓練) | 視窗系統資通安全防護實務 |



| | |
|---------|--|
| 4/14 | 美國集保公司 DTCC 之 Omgeo 派員來訪，就電子投票、跨國保管及交割週期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業務交流。 |
| 4/14 | 邀集股務單位主管舉辦「電子投票說明會」，共計 25 人參加。 |
| 4/20-21 | 邀集股務單位業務人員舉辦本年第二梯次「股務單位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67 人參加。 |
| 4/23 | 本公司長期支持網球協會「網球圓夢計畫」，公益贊助多所高中以下各級重點網球學校訓練相關費用，並贊助「2016 華國三太子國際男子網球賽」，希望拋磚引玉，帶動社會各界關心國內體育運動的發展。 |
| 4/25 | 為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電子投票，除連續第五年舉辦電子投票百萬獎金大抽獎，更加碼推出「每日抽抽樂」、「驚喜獎」等多重抽獎活動；在投票平台部分，亦升級「證券商下單 APP 連結股東 e 票通」功能，並假亞都麗緻大飯店舉辦「股東 e 票通 APP 新功能上線記者會」。 |
| 4/26 | 本公司派員赴香港參加第 6 屆亞洲全球證券金融會議。 |
| 5/3 | 金融總會為協助經濟不佳之大專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邀集本公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並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邀請馬英九總統及金管會王儷玲主委見證。 |
| 5/3-13 | 假北、中、南等地舉辦 9 場「105 年度上半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共計 1,510 人參加。 |
| 5/8-12 | 本公司孟總經理隨同主管機關赴秘魯利馬出席第 41 屆 IOSCO 年會。 |
| 5/10 | 本公司業務部張秀珍經理等同仁，獲選為金管會 105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並由王儷玲主委頒贈獎座表揚。 |



| | |
|---------|---|
| 5/13 | 金管會王儷玲主委率證期局吳裕群局長等人員，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及基富通證券。王主委對股票博物館中豐富珍貴的館藏與多媒體互動的展覽方式留下深刻的印象，也對自許成為「以 FinTech 服務投資人的臺灣最大線上基金銷售平台」的基富通證券，表達認同之意。 |
| 5/13 | 本公司派員擔任證基會舉辦之「2016 年投資新趨勢系列講座」講師，對投資人宣導電子投票及股票博物館相關業務，共計 368 人參加。 |
| 5/17 | GLOBE TAX SERVICES, INC 美國及澳洲公司代表來訪，就全球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介紹及業務交流。 |
| 5/17 | The Bank of NY Mellon 新加坡代表來訪，就跨國投票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 |
| 5/24-27 | 本公司派員赴瑞士參加第 18 屆國際證券服務協會（ISSA）年會。 |
| 5/24-27 | 本公司派員至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 18 屆亞太地區集保機構組織（ACG）中階幹部教育訓練。 |
| 5/29 | 舉辦 105 年第一次業務永續運作 (BCP) 演練，就本公司業務及資訊相關系統之異地備援進行演練。 |
| 5/29 | 為協助政府提倡我國足球運動風氣，本公司持續捐助東港高中國中部足球隊訓練相關經費，並派員赴屏東參與第二屆「台灣少年足球聯誼賽」，為該球隊加油。 |



表一 集中保管帳戶異動統計表

 集中保管帳戶累計開戶數

表二之一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概況表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總保管股數

表二之二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保管統計表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無實體佔總保管股數比例

表三 集中保管債券收付統計表

表四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統計表

表五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統計表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戶次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股數

表六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設質交付統計表

表七 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業務量統計表

 境外基金交易平台申購統計

表八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表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 - 初級市場發行量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 - 次級市場交易量

為愛惜地球資源、響應環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個別股票異動月分析表－上市證券、上櫃證券、興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月分析表」、「認購售權證月分析表」等資料，投資人可逕自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統計資訊」(www.tdcc.com.tw) 查詢相關資料。

表一 集中保管帳戶異動統計表

Table 1. Number of Central Depository Accounts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戶

Unit : Accounts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項目 Item | 新 開 戶 數 Newly opened | 解 約 戶 數 Cancelled | 總 開 戶 數 Net Change | 累 計 開 戶 數 Total |
|--------------------|------------|-------------------------|----------------------|-----------------------|--------------------|
| 88 年 (1999) | | 1,613,338 | 378,661 | 1,234,677 | 8,914,733 |
| 89 年 (2000) | | 4,474,761 | 3,053,424 | 1,421,337 | 10,336,070 |
| 90 年 (2001) | | 1,287,951 | 751,639 | 536,312 | 10,872,382 |
| 91 年 (2002) | | 2,404,437 | 1,824,769 | 579,668 | 11,452,050 |
| 92 年 (2003) | | 1,686,195 | 1,246,090 | 440,105 | 11,892,155 |
| 93 年 (2004) | | 1,191,870 | 552,643 | 639,227 | 12,531,377 |
| 94 年 (2005) | | 805,344 | 491,713 | 313,631 | 12,845,007 |
| 95 年 (2006) | | 1,392,598 | 1,035,171 | 357,427 | 13,202,434 |
| 96 年 (2007) | | 1,814,692 | 1,341,428 | 473,264 | 13,675,698 |
| 97 年 (2008) | | 822,327 | 475,055 | 347,272 | 14,022,970 |
| 98 年 (2009) | | 2,002,775 | 1,700,284 | 302,491 | 14,325,461 |
| 99 年 (2010) | | 754,660 | 226,536 | 528,124 | 14,853,585 |

統計資訊

續上頁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項目 Item | 新 開 戶 數 Newly opened | 解 約 戶 數 Cancelled | 總 開 戶 數 Net Change | 累 計 開 戶 數 Total |
|--------------------|------------|-------------------------|----------------------|-----------------------|--------------------|
| 100 年 (2011) | | 1,781,067 | 1,718,563 | 62,504 | 14,918,163 |
| 101 年 (2012) | | 2,407,039 | 2,031,780 | 375,259 | 15,293,422 |
| 102 年 (2013) | | 1,290,053 | 958,323 | 331,730 | 15,625,152 |
| 103 年 (2014) | | 1,021,641 | 627,041 | 394,600 | 16,019,752 |
| 104 年 (2015) | | 626,230 | 279,339 | 346,891 | 16,366,643 |
| 104 年 6 月 | | 37,244 | 8,820 | 28,424 | 16,199,089 |
| 104 年 7 月 | | 38,955 | 9,267 | 29,688 | 16,228,777 |
| 104 年 8 月 | | 79,540 | 46,498 | 33,042 | 16,261,819 |
| 104 年 9 月 | | 35,341 | 10,821 | 24,520 | 16,286,339 |
| 104 年 10 月 | | 33,602 | 9,380 | 24,222 | 16,310,561 |
| 104 年 11 月 | | 88,756 | 62,963 | 25,793 | 16,336,354 |
| 104 年 12 月 | | 40,271 | 9,982 | 30,289 | 16,366,643 |
| 105 年 1 月 | | 42,377 | 14,611 | 27,766 | 16,394,409 |
| 105 年 2 月 | | 84,096 | 62,931 | 21,165 | 16,415,574 |
| 105 年 3 月 | | 74,485 | 44,177 | 30,308 | 16,445,882 |
| 105 年 4 月 | | 33,832 | 10,402 | 23,430 | 16,469,312 |
| 105 年 5 月 | | 68,518 | 44,259 | 24,259 | 16,493,5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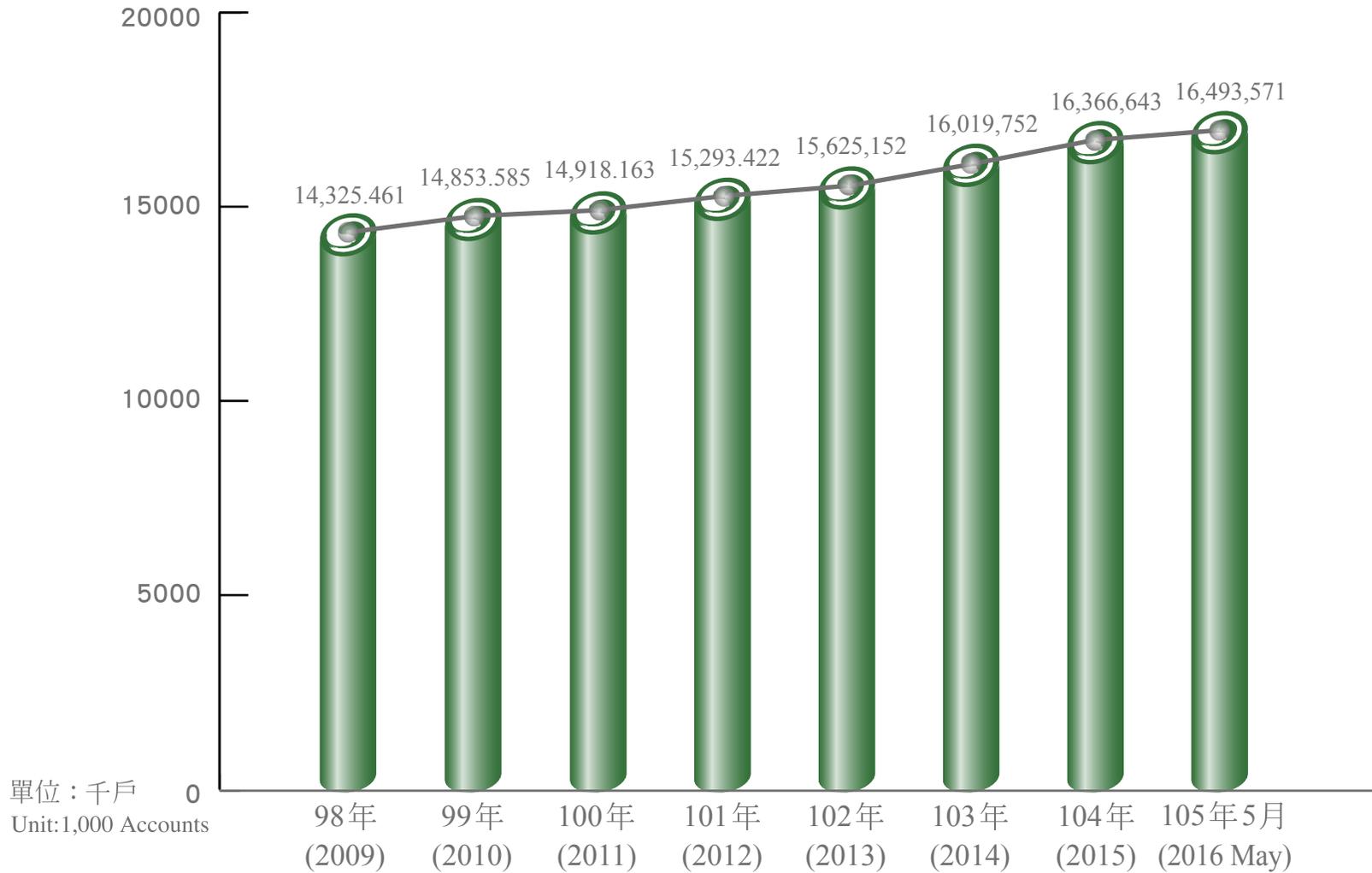
註一：總開戶數指合計當月新開立集中保管帳戶並扣除解約戶之戶數。

註二：累計開戶數指至本月底止之集中保管帳戶數。

註三：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一：集中保管帳戶累計開戶數

Figure 1 : Total Central Depository Accounts



表二之一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概況表
Table 2-1. Highlights of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千股

Unit : 1,000 Shares

| 項目 Item |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 | | | |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 | | | |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K) =(E)+(J) |
|--------------------|--------------------------------------|--------------------------|---------------------------------|---------------------|--|--------------------------------------|--------------------------|---------------------------------|---------------------|--|--|
| | 上市(櫃)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 | | 其他 Others (D) | 合計 Total (E) =(A)+(B) +(C)+(D) | 上市(櫃)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 | | 其他 Others (I) | 合計 Total (J) =(F)+(G) +(H)+(I) | |
| | 上市 TWSE Shares (A) | 上櫃 GTSM Shares (B) | 興櫃 Emerging Stocks (C) | | | 上市 TWSE Shares (F) | 上櫃 GTSM Shares (G) | 興櫃 Emerging Stocks (H) | | |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 | |
| 91年(2002) | 12,204,087 | 809,236 | 6,826 | 10,000 | 13,030,149 | 330,171,219 | 50,331,613 | 1,066,833 | 24,665,136 | 406,234,801 | 419,264,950 |
| 92年(2003) | 26,615,111 | 2,279,802 | 0 | 26,465,831 | 55,360,744 | 369,814,442 | 54,405,421 | 3,488,520 | 26,971,445 | 454,679,828 | 510,040,572 |
| 93年(2004) | 34,164,646 | 5,498,430 | 6,601,837 | 26,340,206 | 72,605,119 | 395,865,771 | 51,377,909 | 8,082,119 | 31,343,009 | 486,668,808 | 559,273,927 |
| 94年(2005) | 50,241,364 | 6,062,129 | 6,636,402 | 5,446,126 | 68,386,021 | 428,920,397 | 53,217,082 | 9,673,948 | 35,926,396 | 527,737,823 | 596,123,844 |
| 95年(2006) | 90,399,780 | 16,895,830 | 14,946,389 | 15,152,234 | 137,394,233 | 408,491,461 | 53,720,101 | 8,485,447 | 36,220,160 | 506,917,169 | 644,311,402 |
| 96年(2007) | 148,932,586 | 25,603,836 | 12,595,352 | 42,340,858 | 229,472,632 | 387,551,180 | 49,604,831 | 8,413,139 | 47,451,304 | 493,020,454 | 722,493,086 |
| 97年(2008) | 206,553,060 | 30,929,595 | 14,763,859 | 83,231,880 | 335,478,394 | 363,840,269 | 36,963,885 | 8,359,142 | 105,261,031 | 514,424,328 | 849,902,722 |
| 98年(2009) | 239,891,423 | 38,645,721 | 16,158,877 | 132,612,021 | 427,308,042 | 358,637,334 | 41,238,125 | 8,500,569 | 102,847,662 | 511,223,690 | 938,531,732 |
| 99年(2010) | 622,706,420 | 78,920,676 | 34,172,025 | 149,467,451 | 885,266,572 | 29,925,276 | 527,189 | 147,863 | 107,543,678 | 138,144,006 | 1,023,410,578 |
| 100年(2011) | 715,117,881 | 85,707,473 | 36,212,358 | 148,812,753 | 985,850,465 | 0 | 0 | 0 | 109,907,302 | 109,907,302 | 1,095,757,767 |
| 101年(2012) | 732,118,499 | 79,966,919 | 33,541,441 | 161,299,204 | 1,006,926,063 | 0 | 0 | 0 | 115,518,303 | 115,518,303 | 1,122,444,366 |

統計資訊

續上頁

| 項目 Item |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 | | | |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 | | | |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K) =(E)+(J) |
|--------------------|--------------------------------------|--------------------------|---------------------------------|---------------------|--|--------------------------------------|--------------------------|---------------------------------|---------------------|--|--|
| | 上市(櫃)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 | | 其他 Others (D) | 合計 Total (E) =(A)+(B) +(C)+(D) | 上市(櫃)證券 Outstanding Listed Shares | | | 其他 Others (I) | 合計 Total (J) =(F)+(G) +(H)+(I) | |
| | 上市 TWSE Shares (A) | 上櫃 GTSM Shares (B) | 興櫃 Emerging Stocks (C) | | | 上市 TWSE Shares (F) | 上櫃 GTSM Shares (G) | 興櫃 Emerging Stocks (H) | | |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 | |
| 102年(2013) | 755,999,350 | 84,256,997 | 30,390,871 | 164,931,590 | 1,035,578,808 | 0 | 0 | 0 | 112,757,890 | 112,757,890 | 1,148,336,698 |
| 103年(2014) | 762,482,385 | 86,713,433 | 33,672,860 | 163,701,447 | 1,046,570,126 | 0 | 0 | 0 | 111,858,494 | 111,858,494 | 1,158,428,619 |
| 104年(2015) | 777,534,692 | 88,923,819 | 30,131,127 | 187,351,524 | 1,083,941,163 | 0 | 0 | 0 | 115,657,116 | 115,657,116 | 1,199,598,279 |
| 104年6月 | 778,881,939 | 89,608,277 | 35,123,080 | 169,864,764 | 1,073,478,060 | 0 | 0 | 0 | 111,949,563 | 111,949,563 | 1,185,427,622 |
| 104年7月 | 778,925,731 | 91,086,252 | 35,076,166 | 174,265,810 | 1,079,353,959 | 0 | 0 | 0 | 114,921,095 | 114,921,095 | 1,194,275,054 |
| 104年8月 | 785,131,611 | 90,164,453 | 35,556,751 | 172,310,304 | 1,083,163,119 | 0 | 0 | 0 | 114,908,519 | 114,908,519 | 1,198,071,638 |
| 104年9月 | 791,943,115 | 90,190,168 | 35,617,726 | 178,123,535 | 1,095,874,544 | 0 | 0 | 0 | 114,861,730 | 114,861,730 | 1,210,736,274 |
| 104年10月 | 784,423,822 | 88,769,233 | 35,126,496 | 181,144,123 | 1,089,463,675 | 0 | 0 | 0 | 114,884,495 | 114,884,495 | 1,204,348,170 |
| 104年11月 | 778,368,325 | 88,663,883 | 34,359,224 | 187,980,921 | 1,089,372,353 | 0 | 0 | 0 | 114,883,973 | 114,883,973 | 1,204,256,325 |
| 104年12月 | 777,534,692 | 88,923,819 | 30,131,127 | 187,351,524 | 1,083,941,163 | 0 | 0 | 0 | 115,657,116 | 115,657,116 | 1,199,598,279 |
| 105年1月 | 781,625,787 | 89,523,725 | 30,232,891 | 185,494,249 | 1,086,876,652 | 0 | 0 | 0 | 115,695,054 | 115,695,054 | 1,202,571,705 |
| 105年2月 | 778,840,906 | 88,744,314 | 30,078,348 | 181,957,084 | 1,079,620,652 | 0 | 0 | 0 | 115,800,349 | 115,800,349 | 1,195,421,001 |
| 105年3月 | 776,120,963 | 88,380,633 | 29,601,647 | 181,690,116 | 1,075,793,359 | 0 | 0 | 0 | 115,854,747 | 115,854,747 | 1,191,648,106 |
| 105年4月 | 774,113,662 | 89,098,391 | 29,640,310 | 191,103,986 | 1,083,956,348 | 0 | 0 | 0 | 115,813,615 | 115,813,615 | 1,199,769,963 |
| 105年5月 | 775,260,424 | 88,750,464 | 29,027,595 | 191,066,075 | 1,084,104,557 | 0 | 0 | 0 | 115,793,045 | 115,793,045 | 1,199,897,602 |

註一：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二：上櫃證券及興櫃股票，分別自83年12月、90年12月納入集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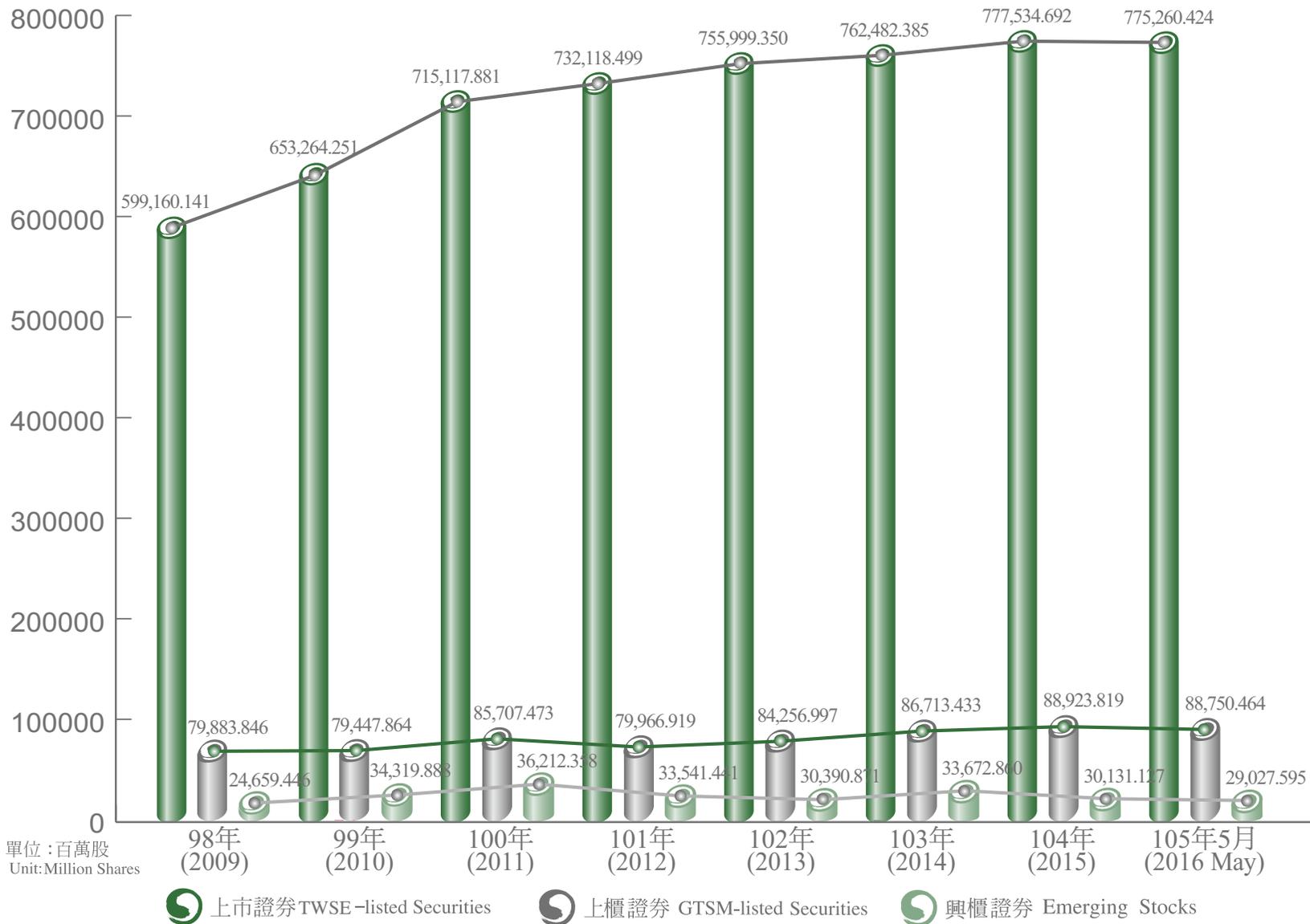
註三：上市(櫃)證券自100年7月29日起全面無實體登錄。

註四：其他包含終止上市(櫃)、限制上市(櫃)、未上市(櫃)及私募等有價證券。

註五：各欄位千股數採四捨五入計，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二：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總保管股數

Figure 2 : Total Shares of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表二之二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保管統計表

Table 2-2. Statistics of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張、千股

Unit : Pieces, 1,000 Shares

| 項目 Item |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 |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 | |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 | |
|--------------------|------------------------------------|---------------------------------------|-----------------------------|-----------------|---------------------------------------|---|--|--|
| | 股數 Shares(A) |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A)/(E) | 張數 Pieces | 股數 Shares(B) |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B)/(E) | 上市(櫃)證券 股數 Listed Securities (C) | 未上市(櫃)證 券股數 Unlisted Securities (D) | 合計 Total (E) =(A)+(B)=(C)+(D)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 91年(2002) | 13,030,149 | 3.11 | 76,372,678 | 406,234,801 | 96.89 | 414,628,122 | 4,636,828 | 419,264,950 |
| 92年(2003) | 55,360,744 | 10.85 | 77,900,407 | 454,679,828 | 89.15 | 456,603,296 | 53,437,276 | 510,040,572 |
| 93年(2004) | 72,605,119 | 12.98 | 78,630,537 | 486,668,808 | 87.02 | 501,590,712 | 57,683,215 | 559,273,927 |
| 94年(2005) | 68,386,021 | 11.47 | 74,269,752 | 527,737,823 | 88.53 | 554,751,322 | 41,372,522 | 596,123,844 |
| 95年(2006) | 137,394,233 | 21.32 | 68,315,704 | 506,917,169 | 78.68 | 592,939,008 | 51,372,394 | 644,311,402 |
| 96年(2007) | 229,472,632 | 31.76 | 62,156,921 | 493,020,454 | 68.24 | 632,700,924 | 89,792,162 | 722,493,086 |
| 97年(2008) | 335,478,394 | 39.47 | 58,652,814 | 514,424,328 | 60.53 | 661,521,443 | 188,381,279 | 849,902,722 |
| 98年(2009) | 427,308,042 | 45.53 | 55,256,364 | 511,223,690 | 54.47 | 703,703,432 | 234,828,300 | 938,531,732 |
| 99年(2010) | 885,266,572 | 86.50 | 11,988,978 | 138,144,006 | 13.50 | 767,032,004 | 256,378,574 | 1,023,410,578 |
| 100年(2011) | 985,850,465 | 89.97 | 8,250,158 | 109,907,302 | 10.03 | 837,037,712 | 258,720,055 | 1,095,757,767 |
| 101年(2012) | 1,006,926,063 | 89.71 | 8,040,689 | 115,518,303 | 10.29 | 845,626,859 | 276,817,507 | 1,122,444,366 |
| 102年(2013) | 1,035,578,808 | 90.18 | 7,850,020 | 112,757,890 | 9.82 | 870,647,218 | 277,689,480 | 1,148,336,698 |

統計資訊

續上頁

| 項目 Item | 無實體登錄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 | 實體保管 Physical Securities | | | 總保管股數 Total Shares | | |
|--------------------|------------------------------------|---------------------------------------|-----------------------------|-----------------|---------------------------------------|---|--|--|
| | 股數 Shares(A) |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A)/(E) | 張數 Pieces | 股數 Shares(B) | 佔總保管股數 比例 Percentage (B)/(E) | 上市(櫃)證券 股數 Listed Securities (C) | 未上市(櫃)證 券股數 Unlisted Securities (D) | 合計 Total (E) =(A)+(B)=(C)+(D)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 103年(2014) | 1,046,570,126 | 90.34 | 7,737,061 | 111,858,494 | 9.66 | 882,868,678 | 275,559,941 | 1,158,428,619 |
| 104年(2015) | 1,083,941,163 | 90.36 | 7,664,975 | 115,657,116 | 9.64 | 896,589,639 | 303,008,640 | 1,199,598,279 |
| 104年6月 | 1,073,478,060 | 90.56 | 7,693,207 | 111,949,563 | 9.44 | 903,613,295 | 281,814,327 | 1,185,427,622 |
| 104年7月 | 1,079,353,959 | 90.38 | 7,689,776 | 114,921,095 | 9.62 | 905,088,149 | 289,186,905 | 1,194,275,054 |
| 104年8月 | 1,083,163,119 | 90.41 | 7,680,328 | 114,908,519 | 9.59 | 910,852,815 | 287,218,822 | 1,198,071,638 |
| 104年9月 | 1,095,874,544 | 90.51 | 7,672,698 | 114,861,730 | 9.49 | 917,751,010 | 292,985,264 | 1,210,736,274 |
| 104年10月 | 1,089,463,675 | 90.46 | 7,668,711 | 114,884,495 | 9.54 | 908,319,552 | 296,028,618 | 1,204,348,170 |
| 104年11月 | 1,089,372,353 | 90.46 | 7,668,382 | 114,883,973 | 9.54 | 901,391,431 | 302,864,894 | 1,204,256,325 |
| 104年12月 | 1,083,941,163 | 90.36 | 7,664,975 | 115,657,116 | 9.64 | 896,589,639 | 303,008,640 | 1,199,598,279 |
| 105年1月 | 1,086,876,652 | 90.38 | 7,662,819 | 115,695,054 | 9.62 | 901,382,402 | 301,189,303 | 1,202,571,705 |
| 105年2月 | 1,079,620,652 | 90.31 | 7,628,060 | 115,800,349 | 9.69 | 897,663,568 | 297,757,433 | 1,195,421,001 |
| 105年3月 | 1,075,793,359 | 90.28 | 7,623,433 | 115,854,747 | 9.72 | 894,103,243 | 297,544,863 | 1,191,648,106 |
| 105年4月 | 1,083,956,348 | 90.35 | 7,620,062 | 115,813,615 | 9.65 | 892,852,362 | 306,917,601 | 1,199,769,963 |
| 105年5月 | 1,084,104,557 | 90.35 | 7,619,125 | 115,793,045 | 9.65 | 893,038,482 | 306,859,120 | 1,199,897,602 |

註一：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二：未上市(櫃)證券係指上市(櫃)證券以外之有價證券(含終止上市(櫃)、限制上市(櫃)、未上市(櫃)及私募等有價證券)。

註三：上櫃證券及興櫃股票，分別自83年12月、90年12月納入集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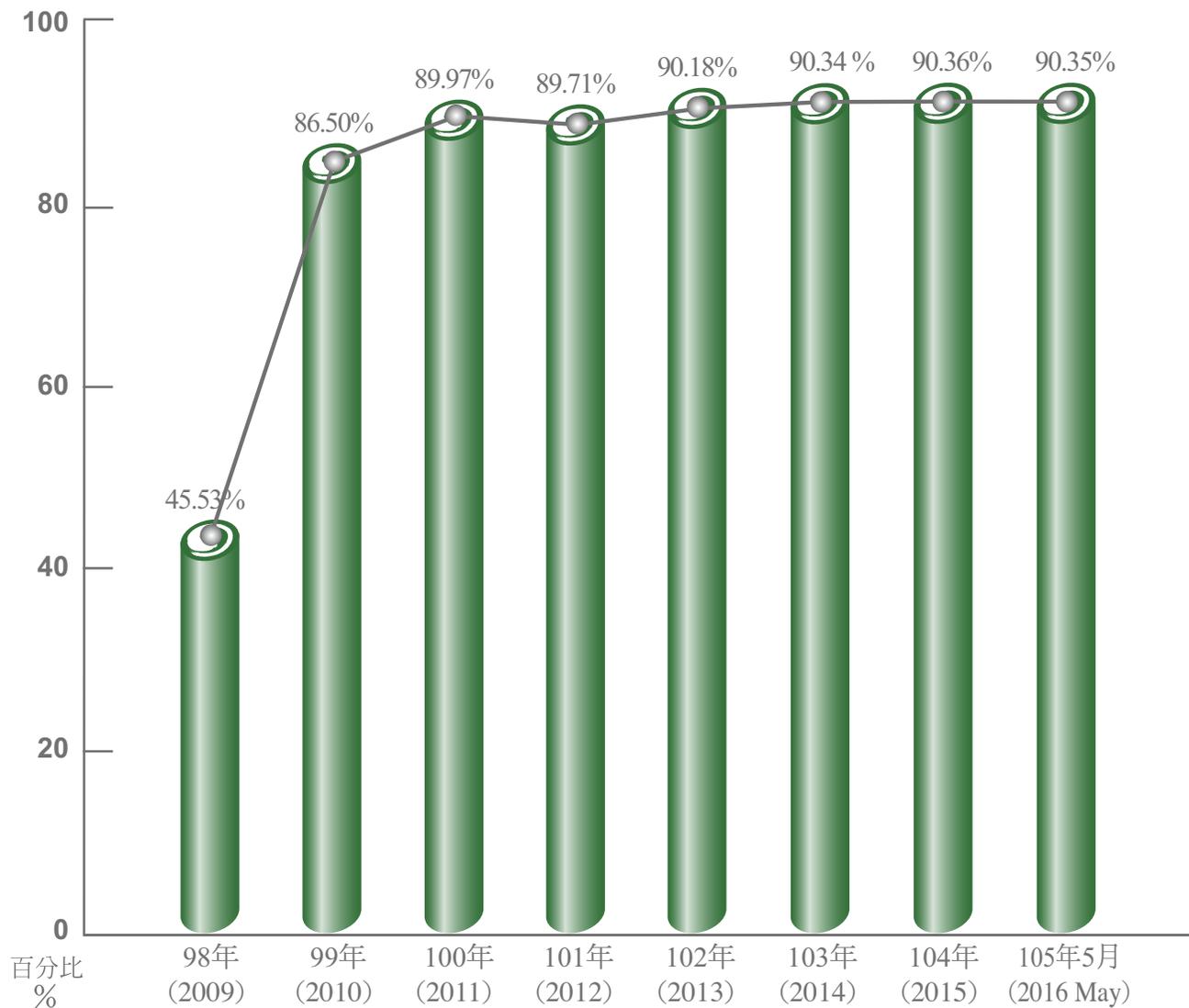
註四：初次上市(櫃)股票及已上市(櫃)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銀行於國內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自95年7月起全面無實體發行。

註五：上市(櫃)證券自100年7月29日起全面無實體登錄。

註六：各欄位千股數採四捨五入計，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三：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無實體佔總保管股數比例

Figure 3 : Percentage of Dematerialized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表三 集中保管債券收付統計表
Table 3. Statistics of Bonds Deposit / Withdrawal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張、百萬元

Unit：Pieces、Million NT

|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 收 存 Deposit / Credit | | 付 出 Withdrawal / Debit | | 餘 額 Balance | |
|----------------------------------|-------------------------|------------|---------------------------|------------|----------------|------------|
| | 張 數 Pieces | 金 額 Amount | 張 數 Pieces | 金 額 Amount | 張 數 Pieces | 金 額 Amount |
| 88年(1999) | 25,998 | 30,031 | 27,651 | 31,553 | 2,740 | 2,015 |
| 89年(2000) | 10,649 | 23,406 | 11,145 | 23,341 | 2,244 | 2,080 |
| 90年(2001) | 8,861 | 41,556 | 9,053 | 41,409 | 2,052 | 2,228 |
| 91年(2002) | 5,018 | 26,442 | 5,606 | 27,028 | 1,464 | 1,642 |
| 92年(2003) | 14,340 | 48,959 | 14,582 | 45,693 | 1,222 | 4,908 |
| 93年(2004) | 1,247 | 12,411 | 954 | 1,376 | 1,515 | 15,943 |
| 94年(2005) | 844 | 414,569 | 360 | 138,687 | 1,999 | 291,825 |
| 95年(2006) | 0 | 392,907 | 1,137 | 11,040 | 862 | 673,585 |
| 96年(2007) | 120 | 304,954 | 60 | 42,006 | 922 | 936,791 |
| 97年(2008) | 0 | 468,901 | 1 | 106,169 | 921 | 1,298,455 |
| 98年(2009) | 0 | 329,489 | 300 | 128,861 | 621 | 1,500,091 |
| 99年(2010) | 0 | 541,926 | 500 | 156,503 | 121 | 1,885,064 |
| 100年(2011) | 0 | 644,003 | 121 | 366,948 | 0 | 2,162,458 |

續上頁

|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 收 存 Deposit / Credit | | 付 出 Withdrawal / Debit | | 餘 額 Balance | |
|----------------------------------|-------------------------|------------|---------------------------|------------|----------------|------------|
| | 張 數 Pieces | 金 額 Amount | 張 數 Pieces | 金 額 Amount | 張 數 Pieces | 金 額 Amount |
| 101年(2012) | 0 | 621,481 | 0 | 176,419 | 0 | 2,616,091 |
| 102年(2013) | 0 | 523,998 | 0 | 331,482 | 0 | 2,808,696 |
| 103年(2014) | 0 | 705,081 | 0 | 363,314 | 0 | 3,157,450 |
| 104年(2015) | 0 | 447,852 | 0 | 446,777 | 0 | 3,167,346 |
| 104年6月 | 0 | 92,745 | 0 | 85,491 | 0 | 3,169,527 |
| 104年7月 | 0 | 34,882 | 0 | 19,572 | 0 | 3,190,274 |
| 104年8月 | 0 | 53,690 | 0 | 28,990 | 0 | 3,220,394 |
| 104年9月 | 0 | 47,085 | 0 | 19,915 | 0 | 3,256,459 |
| 104年10月 | 0 | 18,745 | 0 | 23,227 | 0 | 3,246,341 |
| 104年11月 | 0 | 18,676 | 0 | 38,784 | 0 | 3,226,986 |
| 104年12月 | 0 | 17,789 | 0 | 77,356 | 0 | 3,167,346 |
| 105年1月 | 0 | 40,653 | 0 | 28,466 | 0 | 3,184,596 |
| 105年2月 | 0 | 13,409 | 0 | 6,397 | 0 | 3,190,938 |
| 105年3月 | 0 | 26,951 | 0 | 29,245 | 0 | 3,178,249 |
| 105年4月 | 0 | 29,191 | 0 | 16,583 | 0 | 3,190,887 |
| 105年5月 | 0 | 43,675 | 0 | 44,627 | 0 | 3,193,132 |

註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新發行之債券採無實體發行。

註二：以外幣計價的國際債券係自 95 年 11 月納入集保制度。

註三：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債券收付金額由原始發行面額調整為本金餘額列示。

註四：101 年底以後到期實體債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起完成全面無實體登錄。

註五：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表四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統計表
Table 4. Statistics of Book-entry Operations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千股·萬元

Unit : 1,000 Shares · 10,000 NT

| 項目 Item | 上市證券 TWSE-listed Securities | | 櫃檯證券 GTSM Securities | | | | | |
|--------------------|--------------------------------|---|--------------------------------|---|------------------------------|---|--------------------------------|---|
| | | | 上櫃證券 GTSM-listed Securities | | 興櫃股票 Emerging Stocks | | 店頭議價債券 OTC Negotiated Bonds | |
| |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 總成交金額 Total Trading Value |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 88年(1999) | 689,643,146 | 2,558,105 | 49,004,837 | 181,099 | 0 | 0 | 1,152,970 | 4,776 |
| 89年(2000) | 647,962,586 | 2,463,148 | 88,490,440 | 335,888 | 0 | 0 | 30,920 | 113 |
| 90年(2001) | 604,276,814 | 2,446,118 | 79,800,651 | 321,609 | 0 | 0 | 10,840 | 46 |
| 91年(2002) | 877,137,250 | 3,524,860 | 102,763,975 | 417,555 | 335,444 | 1,378 | 1,000 | 43 |
| 92年(2003) | 969,398,890 | 3,896,369 | 101,797,701 | 403,545 | 1,077,729 | 4,232 | 0 | 0 |
| 93年(2004) | 1,099,225,181 | 4,424,693 | 157,034,174 | 629,899 | 1,981,331 | 7,957 | 0 | 0 |
| 94年(2005) | 789,310,696 | 3,206,667 | 120,893,143 | 491,761 | 2,990,375 | 11,983 | 78,595,006 | 616,182 |
| 95年(2006) | 890,105,619 | 3,609,421 | 172,751,358 | 698,897 | 4,297,665 | 17,605 | 188,078,474 | 756,703 |
| 96年(2007) | 1,160,298,399 | 4,637,982 | 263,935,342 | 1,056,449 | 6,378,343 | 25,616 | 329,505,253 | 1,332,480 |
| 97年(2008) | 1,090,424,878 | 4,395,032 | 143,584,443 | 577,198 | 3,328,405 | 13,324 | 489,946,152 | 1,958,030 |
| 98年(2009) | 1,198,170,802 | 4,755,049 | 182,428,695 | 718,822 | 5,028,561 | 19,610 | 444,330,194 | 1,770,996 |
| 99年(2010) | 968,842,697 | 3,953,756 | 151,933,352 | 621,120 | 5,544,194 | 22,783 | 894,236,455 | 3,608,147 |
| 100年(2011) | 69,519,509 | 4,965,679 | 11,042,143 | 788,724 | 457,311 | 32,665 | 45,208,689 | 3,229,192 |

續上頁

| 項目 Item | 上市證券 TWSE-listed Securities | | 櫃檯證券 GTSM Securities | | | | | |
|--------------------|---------------------------------|--|---------------------------------|--|---------------------------------|--|---------------------------------|--|
| | | | 上櫃證券 GTSM-listed Securities | | 興櫃股票 Emerging Stocks | | 店頭議價債券 OTC Negotiated Bonds | |
| |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 總成交量 Total Trading Volume | 平均每日成交量 Average Daily Trading Volume | 總成交金額 Total Trading Value |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 101年(2012) | 791,881,834 | 3,185,253 | 120,501,523 | 483,321 | 5,795,470 | 23,056 | 931,864,336 | 3,738,959 |
| 102年(2013) | 907,821,461 | 3,680,583 | 171,727,361 | 693,056 | 7,027,501 | 29,107 | 928,756,346 | 3,806,074 |
| 103年(2014) | 1,245,818,051 | 5,001,156 | 297,435,898 | 1,200,263 | 7,404,103 | 30,127 | 911,606,280 | 3,668,071 |
| 104年(2015) | 1,202,659,072 | 4,915,855 | 259,633,365 | 1,055,789 | 6,392,501 | 26,151 | 1,020,969,100 | 4,218,707 |
| 104年6月 | 109,886,555 | 5,232,693 | 23,919,191 | 1,139,009 | 433,086 | 20,623 | 81,791,221 | 3,894,820 |
| 104年7月 | 115,016,030 | 5,228,001 | 23,499,746 | 1,068,170 | 499,777 | 22,717 | 81,547,918 | 3,706,724 |
| 104年8月 | 109,831,603 | 5,230,076 | 16,517,415 | 786,544 | 406,315 | 19,348 | 86,928,158 | 4,139,436 |
| 104年9月 | 86,165,770 | 4,308,288 | 16,727,984 | 836,399 | 333,382 | 16,669 | 82,482,239 | 4,124,112 |
| 104年10月 | 95,156,927 | 4,531,282 | 22,594,770 | 1,075,941 | 366,133 | 17,435 | 81,931,201 | 3,901,486 |
| 104年11月 | 96,008,721 | 4,571,844 | 23,706,649 | 1,128,888 | 614,789 | 29,276 | 76,259,974 | 3,631,427 |
| 104年12月 | 92,744,184 | 4,032,356 | 23,542,073 | 1,023,568 | 795,034 | 34,567 | 82,756,511 | 3,598,109 |
| 105年1月 | 92,806,817 | 4,419,372 | 18,946,939 | 902,235 | 536,297 | 25,538 | 74,416,325 | 3,543,635 |
| 105年2月 | 54,266,042 | 4,174,311 | 12,144,617 | 934,201 | 298,458 | 22,958 | 51,218,271 | 3,939,867 |
| 105年3月 | 109,367,054 | 4,755,089 | 25,086,846 | 1,090,732 | 613,895 | 26,691 | 71,476,002 | 3,107,652 |
| 105年4月 | 74,212,424 | 3,905,917 | 18,414,344 | 969,176 | 460,413 | 24,232 | 63,017,149 | 3,316,692 |
| 105年5月 | 79,328,927 | 3,777,568 | 18,468,059 | 879,431 | 455,222 | 21,677 | 67,837,033 | 3,230,335 |

註一：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二：店頭議價債券指證券商使用本公司連線之電腦設備，進行債券之附條件或買賣斷交易；其成交金額指債券面額之合計金額。

註三：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表五 帳簿劃撥配發新股統計表
Table 5. Statistics of New-share Distribution by Book-entry Transfer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股、戶次、家次

Unit：Shares、Accounts、Times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項目 Item | 簽約家數 Numbers of Contracted Companies | 家次 Times | 戶次 Accounts | 股數 Shares |
|--------------------|------------|--|-------------|----------------|-----------------|
| 88年(1999) | | 744 | 1,935 | 14,696,290 | 28,762,735,936 |
| 89年(2000) | | 854 | 2,302 | 17,299,888 | 36,725,263,976 |
| 90年(2001) | | 981 | 1,790 | 16,919,362 | 55,352,030,979 |
| 91年(2002) | | 1,155 | 3,718 | 15,356,683 | 73,465,854,214 |
| 92年(2003) | | 1,303 | 6,460 | 13,166,111 | 89,399,028,786 |
| 93年(2004) | | 1,490 | 11,448 | 14,971,067 | 84,521,581,778 |
| 94年(2005) | | 1,577 | 13,997 | 15,990,325 | 88,912,437,454 |
| 95年(2006) | | 1,599 | 17,161 | 15,947,136 | 97,749,999,640 |
| 96年(2007) | | 1,600 | 24,873 | 16,530,326 | 171,865,573,998 |
| 97年(2008) | | 1,600 | 51,850 | 21,976,003 | 289,076,363,335 |
| 98年(2009) | | 1,602 | 90,699 | 20,614,774 | 339,535,953,852 |
| 99年(2010) | | 1,602 | 142,998 | 23,140,266 | 465,857,737,999 |
| 100年(2011) | | 1,602 | 156,882 | 25,231,424 | 507,760,358,511 |

續上頁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項目 Item | 簽約家數 Numbers of Contracted Companies | 家次 Times | 戶次 Accounts | 股數 Shares |
|--------------------|------------|--|-------------|----------------|-----------------|
| 101年(2012) | | 1,929 | 168,012 | 20,479,006 | 484,531,703,857 |
| 102年(2013) | | 1,966 | 181,150 | 18,959,079 | 517,421,476,955 |
| 103年(2014) | | 2,043 | 199,901 | 19,602,923 | 544,428,085,135 |
| 104年(2015) | | 2,121 | 216,633 | 17,844,938 | 550,026,607,679 |
| 104年6月 | | 2,075 | 18,810 | 954,190 | 44,235,097,333 |
| 104年7月 | | 2,081 | 19,831 | 1,051,921 | 52,681,162,623 |
| 104年8月 | | 2,087 | 18,330 | 1,640,677 | 47,515,506,223 |
| 104年9月 | | 2,093 | 17,324 | 4,137,568 | 52,029,983,249 |
| 104年10月 | | 2,099 | 18,735 | 2,367,957 | 49,287,335,997 |
| 104年11月 | | 2,107 | 18,360 | 1,593,291 | 37,525,284,986 |
| 104年12月 | | 2,121 | 19,603 | 1,272,079 | 49,410,932,788 |
| 105年1月 | | 2,129 | 18,861 | 864,692 | 43,118,848,871 |
| 105年2月 | | 2,132 | 11,708 | 609,907 | 23,935,972,414 |
| 105年3月 | | 2,134 | 20,983 | 1,052,778 | 41,507,057,183 |
| 105年4月 | | 2,134 | 17,891 | 740,073 | 38,013,485,188 |
| 105年5月 | | 2,139 | 19,252 | 837,159 | 34,925,512,529 |

註一：本項作業係自八十一年開始辦理。

註二：簽約家數指與本公司簽訂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合約之發行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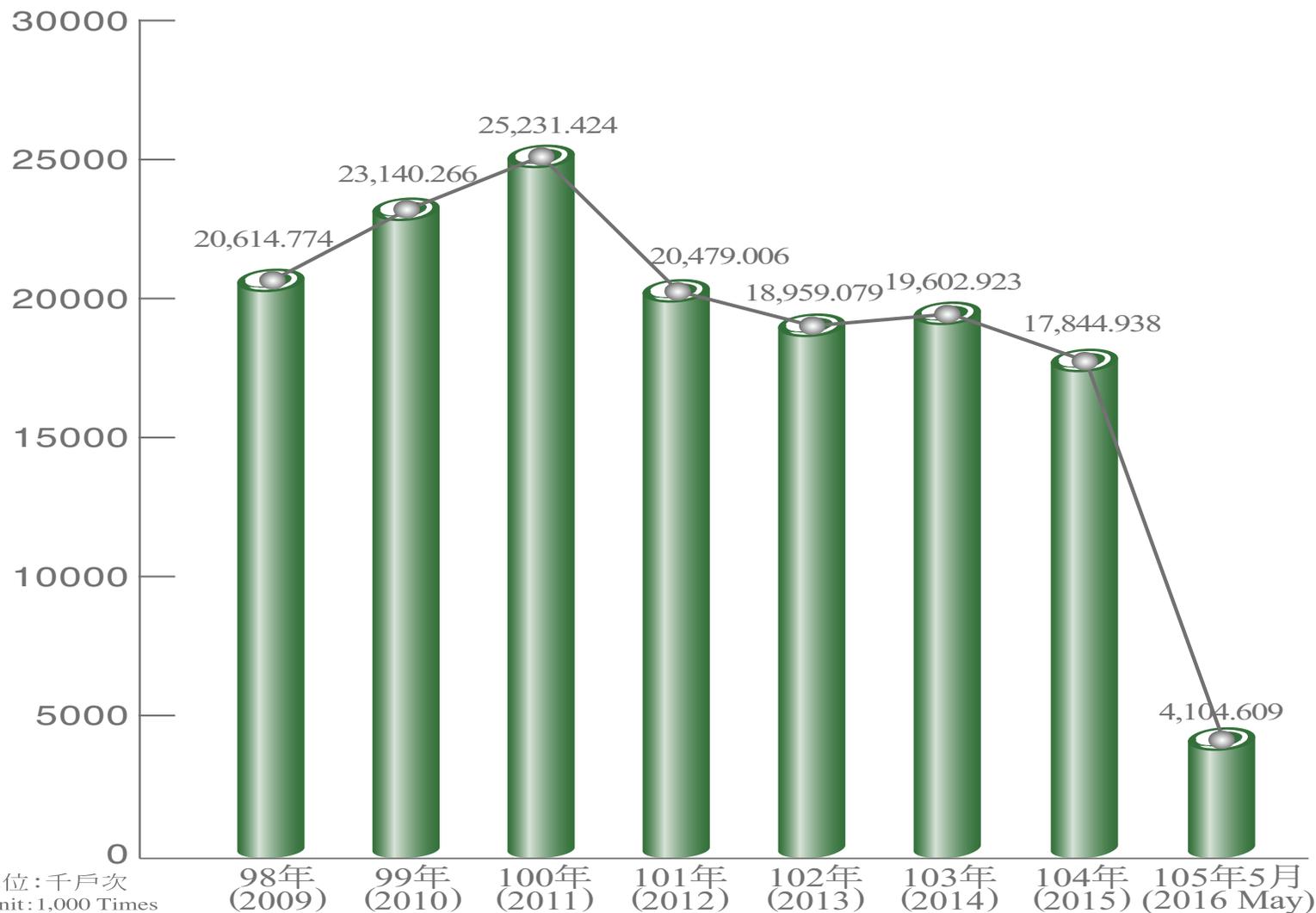
註三：家次指所有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新股之發行公司次數。

註四：戶次指所有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新股之集中保管帳戶次數。

註五：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圖四：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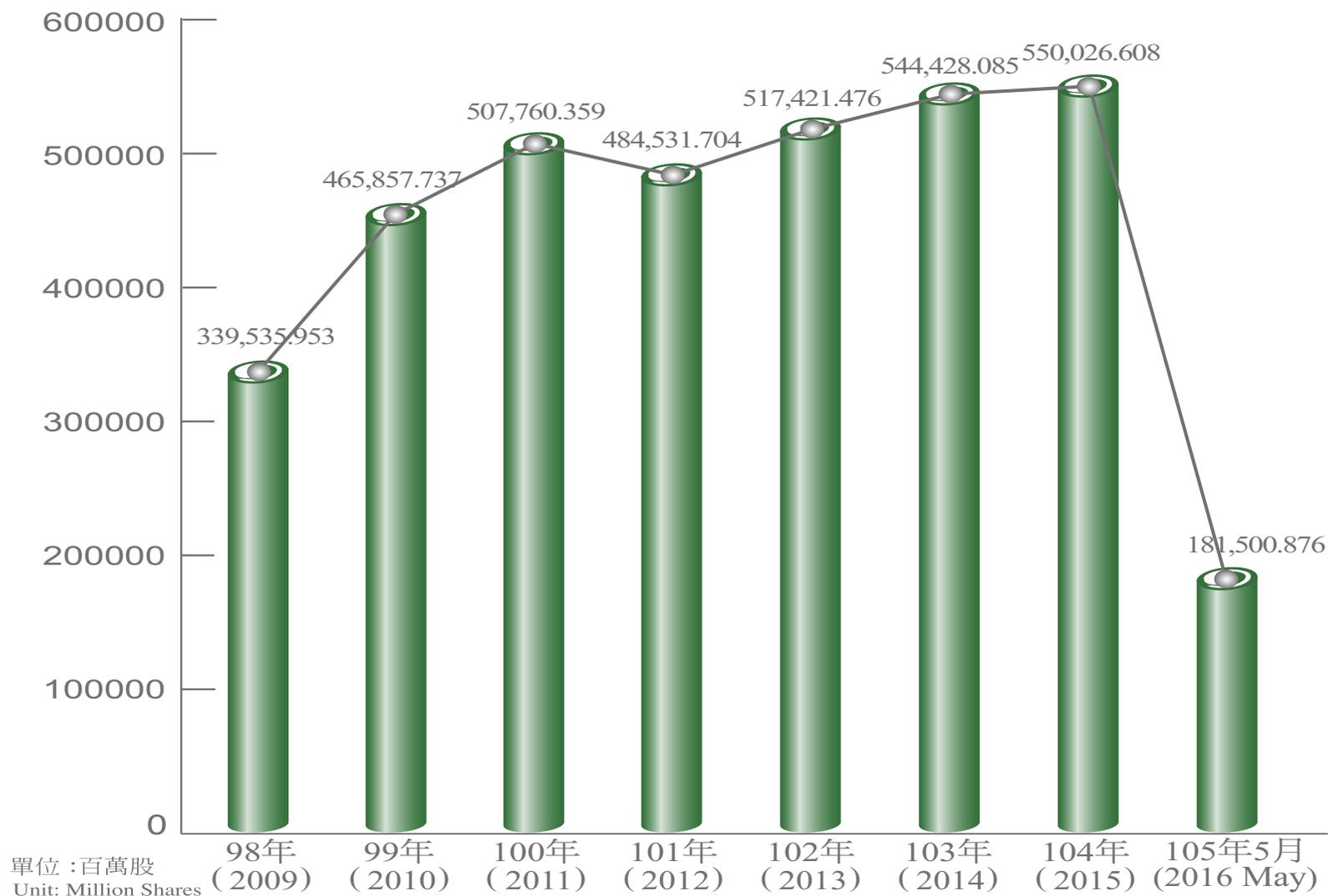
Figure 4 : Number of Accounts involved in New-share Distribution



單位：千戶次
Unit: 1,000 Times

圖五：帳簿劃撥配發新股 股數

Figure 5 : Number of Distributed New Shares



表六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帳簿劃撥設質交付統計表

Table 6. Statistics of Book-entry Operations for Pledged Securities Under Central Custody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股
Unit：Shares

|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 質 權 設 定 Securities put in pledge | | 質 權 解 除 / 實 行 質 權 Cancellation / Execution of Pledge | | 設 質 餘 額 Balance of Pledged Securities | | |
|----------------------------------|-------------------------------------|----------------|---|----------------|--|----------------|------------------------|
|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股 數 Shares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股 數 Shares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股 數 Shares | 成 長 率 % Growth Rate |
| 88年(1999) | 15,657 | 14,875,707,280 | 25,107 | 11,774,376,747 | 30,849 | 28,295,458,205 | 11.36 |
| 89年(2000) | 17,190 | 30,093,105,657 | 22,946 | 11,933,710,224 | 33,201 | 46,132,920,541 | 63.04 |
| 90年(2001) | 9,184 | 10,930,750,372 | 21,182 | 10,443,424,166 | 29,763 | 46,620,246,747 | 1.06 |
| 91年(2002) | 8,725 | 9,613,196,686 | 19,968 | 13,984,921,712 | 26,717 | 42,248,521,721 | -9.38 |
| 92年(2003) | 7,635 | 10,317,342,456 | 15,734 | 11,394,312,886 | 24,049 | 41,177,408,645 | -2.54 |
| 93年(2004) | 9,708 | 11,450,066,353 | 15,769 | 10,435,962,497 | 24,157 | 42,191,512,501 | 2.46 |
| 94年(2005) | 6,732 | 15,811,996,698 | 14,058 | 8,620,679,888 | 22,972 | 49,382,829,311 | 17.04 |
| 95年(2006) | 8,682 | 23,261,216,589 | 17,256 | 21,858,422,014 | 20,963 | 50,785,623,886 | 2.84 |
| 96年(2007) | 7,858 | 12,551,376,804 | 15,837 | 13,597,708,105 | 19,223 | 49,739,292,585 | -2.06 |
| 97年(2008) | 9,950 | 25,780,972,991 | 11,541 | 15,435,958,955 | 20,983 | 60,084,306,621 | 20.80 |
| 98年(2009) | 5,303 | 13,620,556,075 | 11,784 | 18,286,432,748 | 18,448 | 55,418,429,948 | -7.77 |
| 99年(2010) | 6,214 | 10,484,870,307 | 9,756 | 15,984,411,257 | 18,765 | 49,918,888,999 | -9.92 |
| 100年(2011) | 7,320 | 13,683,330,524 | 9,098 | 12,450,370,982 | 20,687 | 51,151,848,541 | 2.47 |

統計資訊

續上頁

| 項目 Item | 質權設定 Securities put in pledge | | 質權解除／實行質權 Cancellation / Execution of Pledge | | 設質餘額 Balance of Pledged Securities | | |
|------------|----------------------------------|----------------|---|----------------|---------------------------------------|----------------|----------------------|
| | 筆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股數 Shares | 筆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股數 Shares | 筆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股數 Shares | 成長率 % Growth Rate |
| 101年(2012) | 6,409 | 14,854,785,668 | 9,695 | 11,768,841,382 | 21,525 | 54,237,792,826 | 6.03 |
| 102年(2013) | 5,817 | 9,017,496,421 | 9,611 | 12,629,830,862 | 22,156 | 50,625,458,385 | -6.66 |
| 103年(2014) | 6,370 | 9,193,857,915 | 9,947 | 8,995,824,530 | 22,877 | 50,823,491,770 | 0.39 |
| 104年(2015) | 7,580 | 12,920,711,320 | 8,753 | 9,683,045,852 | 25,791 | 54,061,157,239 | 6.37 |
| 104年6月 | 784 | 1,031,475,669 | 773 | 821,352,417 | 23,819 | 51,043,888,988 | 0.41 |
| 104年7月 | 971 | 1,041,295,742 | 853 | 497,322,309 | 24,310 | 51,587,862,421 | 1.07 |
| 104年8月 | 1,304 | 1,779,050,470 | 976 | 660,715,323 | 25,071 | 52,706,197,568 | 2.17 |
| 104年9月 | 489 | 990,621,314 | 629 | 590,991,062 | 25,237 | 53,105,827,820 | 0.76 |
| 104年10月 | 447 | 1,111,884,461 | 762 | 519,027,157 | 25,286 | 53,698,685,124 | 1.12 |
| 104年11月 | 523 | 2,673,009,634 | 707 | 2,538,404,151 | 25,455 | 53,833,290,607 | 0.25 |
| 104年12月 | 738 | 1,133,697,558 | 829 | 905,830,926 | 25,791 | 54,061,157,239 | 0.42 |
| 105年1月 | 902 | 1,145,928,083 | 718 | 785,061,976 | 26,255 | 54,422,023,345 | 0.67 |
| 105年2月 | 414 | 772,324,542 | 592 | 324,218,496 | 26,328 | 54,870,129,392 | 0.82 |
| 105年3月 | 726 | 1,028,549,678 | 1,096 | 1,300,610,499 | 26,496 | 54,598,068,570 | -0.50 |
| 105年4月 | 590 | 659,065,878 | 930 | 893,667,945 | 26,607 | 54,363,466,503 | -0.43 |
| 105年5月 | 649 | 1,534,624,137 | 958 | 1,185,257,020 | 26,740 | 54,712,833,620 | 0.64 |

註一：本項作業係自八十三年五月開始辦理。

註二：本表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一百元換算為一股)等。

註三：成長率指本月(年)設質股數餘額與前月(年)設質股數餘額之增減比例。

註四：本表不含外幣債券。

註五：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表七 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業務量統計表
Table 7. Total Transaction Volume on Offshore Fund Platform (TDCC FundClear)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筆數、千元

Unit: No. of Transaction, 1,000 NT

| 項目 Item | 申 購 Subscription | | 買 回 Redemption | | 轉 換 Switch | |
|------------|------------------------------|------------|------------------------------|------------|------------------------------|------------|
|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金 額 Amount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金 額 Amount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金 額 Amount |
| 95年(2006) | 5,623 | 3,253,480 | 562 | 183,229 | 15 | 1,340 |
| 96年(2007) | 91,848 | 14,060,134 | 13,830 | 8,066,948 | 2,368 | 2,368 |
| 97年(2008) | 248,812 | 4,646,106 | 62,346 | 6,243,773 | 3,874 | 3,874 |
| 98年(2009) | 240,787 | 7,708,065 | 135,288 | 4,604,317 | 6,781 | 6,781 |
| 99年(2010) | 320,522 | 10,379,483 | 232,678 | 9,039,183 | 15,476 | 15,476 |
| 100年(2011) | 407,799 | 6,837,943 | 205,763 | 6,204,226 | 25,113 | 25,113 |
| 101年(2012) | 342,475 | 11,459,738 | 264,765 | 7,520,286 | 34,938 | 2,093,472 |
| 102年(2013) | 428,095 | 20,159,630 | 432,590 | 18,467,308 | 57,010 | 3,814,498 |
| 103年(2014) | 525,168 | 26,343,215 | 435,566 | 21,359,099 | 66,996 | 5,961,041 |
| 104年(2015) | 931,696 | 26,400,828 | 492,442 | 23,264,938 | 124,647 | 12,725,811 |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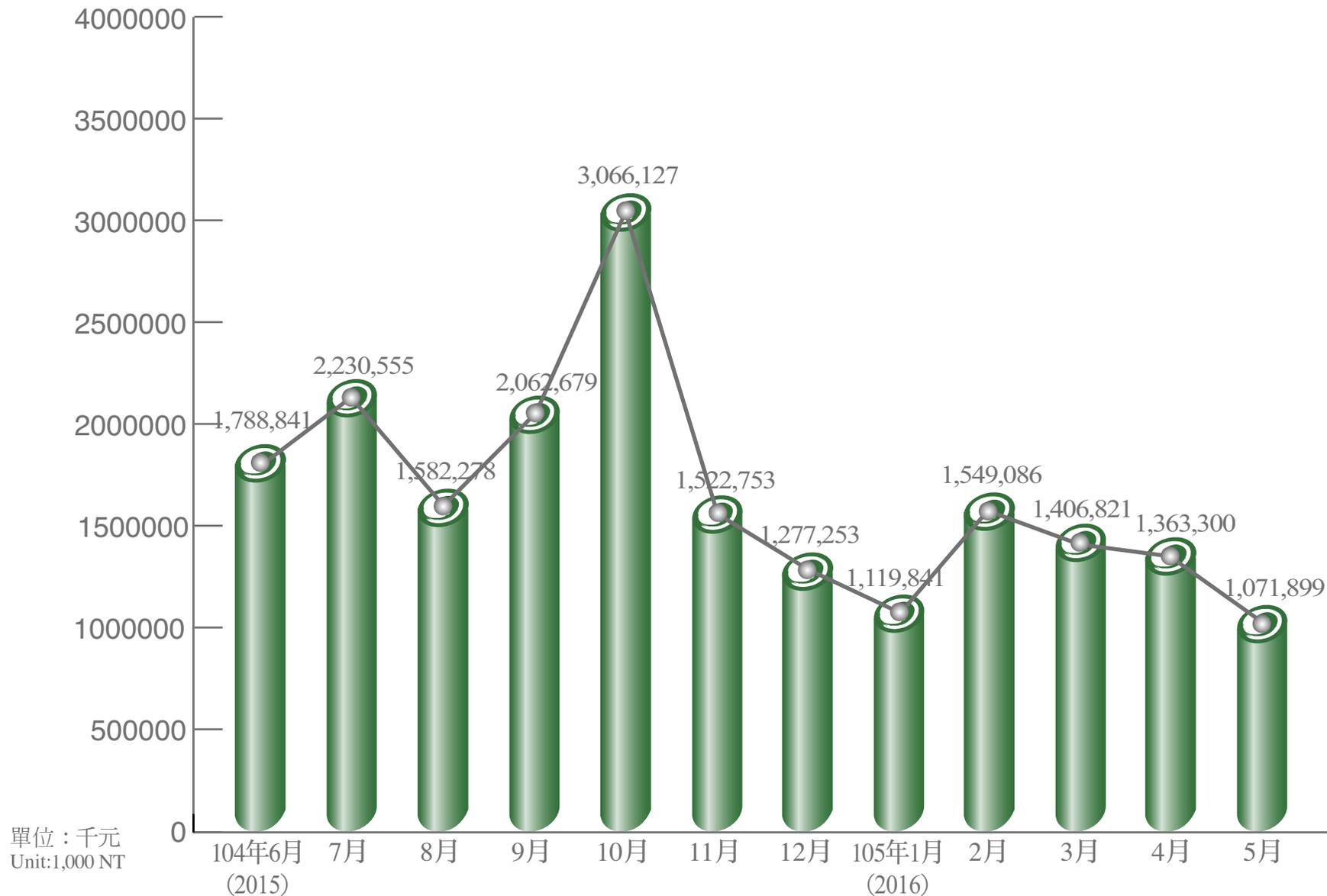
|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 申 購 Subscription | | 買 回 Redemption | | 轉 換 Switch | |
|----------------------------------|------------------------------|------------|------------------------------|------------|------------------------------|------------|
|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金 額 Amount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金 額 Amount | 筆 數 Number of Transaction | 金 額 Amount |
| 104 年 6 月 | 86,414 | 1,788,841 | 40,695 | 2,475,579 | 10,596 | 1,052,678 |
| 104 年 7 月 | 86,702 | 2,230,555 | 51,526 | 1,676,829 | 12,568 | 1,399,704 |
| 104 年 8 月 | 86,460 | 1,582,278 | 75,654 | 3,400,083 | 16,801 | 1,929,956 |
| 104 年 9 月 | 80,859 | 2,062,679 | 19,853 | 1,213,296 | 7,420 | 741,895 |
| 104 年 10 月 | 77,531 | 3,066,127 | 28,032 | 959,509 | 8,395 | 992,655 |
| 104 年 11 月 | 75,930 | 1,522,753 | 32,185 | 1,348,754 | 10,460 | 933,857 |
| 104 年 12 月 | 74,970 | 1,277,253 | 31,686 | 1,650,700 | 9,768 | 671,244 |
| 105 年 1 月 | 72,841 | 1,119,841 | 26,233 | 1,022,999 | 11,150 | 908,901 |
| 105 年 2 月 | 57,026 | 1,549,086 | 12,211 | 327,747 | 6,691 | 598,218 |
| 105 年 3 月 | 78,942 | 1,406,821 | 30,452 | 823,087 | 14,408 | 1,170,600 |
| 105 年 4 月 | 67,421 | 1,363,300 | 48,655 | 1,311,751 | 13,712 | 908,119 |
| 105 年 5 月 | 68,075 | 1,071,899 | 46,246 | 2,537,463 | 13,549 | 1,026,916 |

註一：境外基金交易平台業務自九十五年八月上線，係辦理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名義申請之款項收付。

註二：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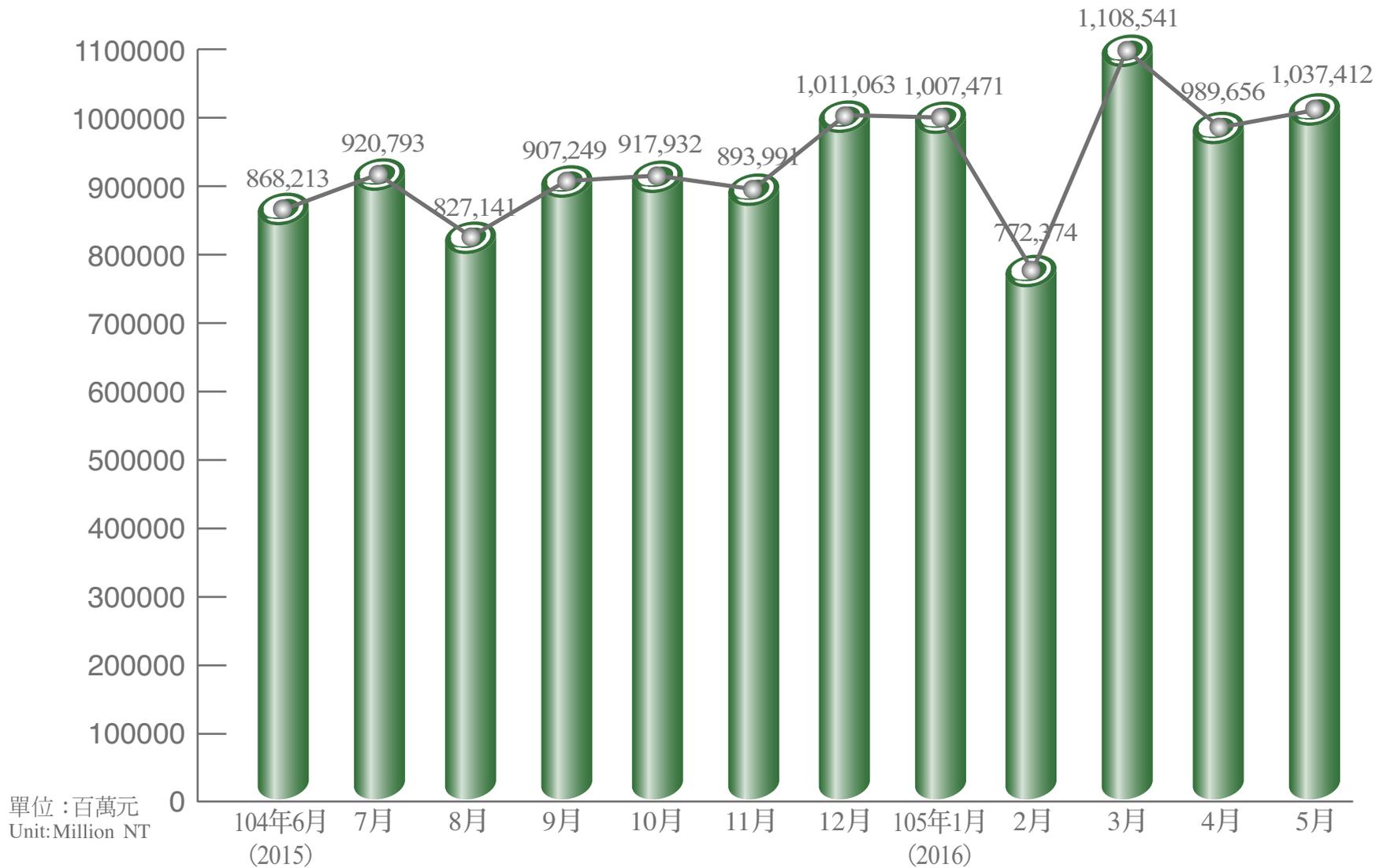
圖六：境外基金交易平台申購統計

Figure 6 : Total Amount of Subscription on Offshore Fund Platform (TDCC FundCl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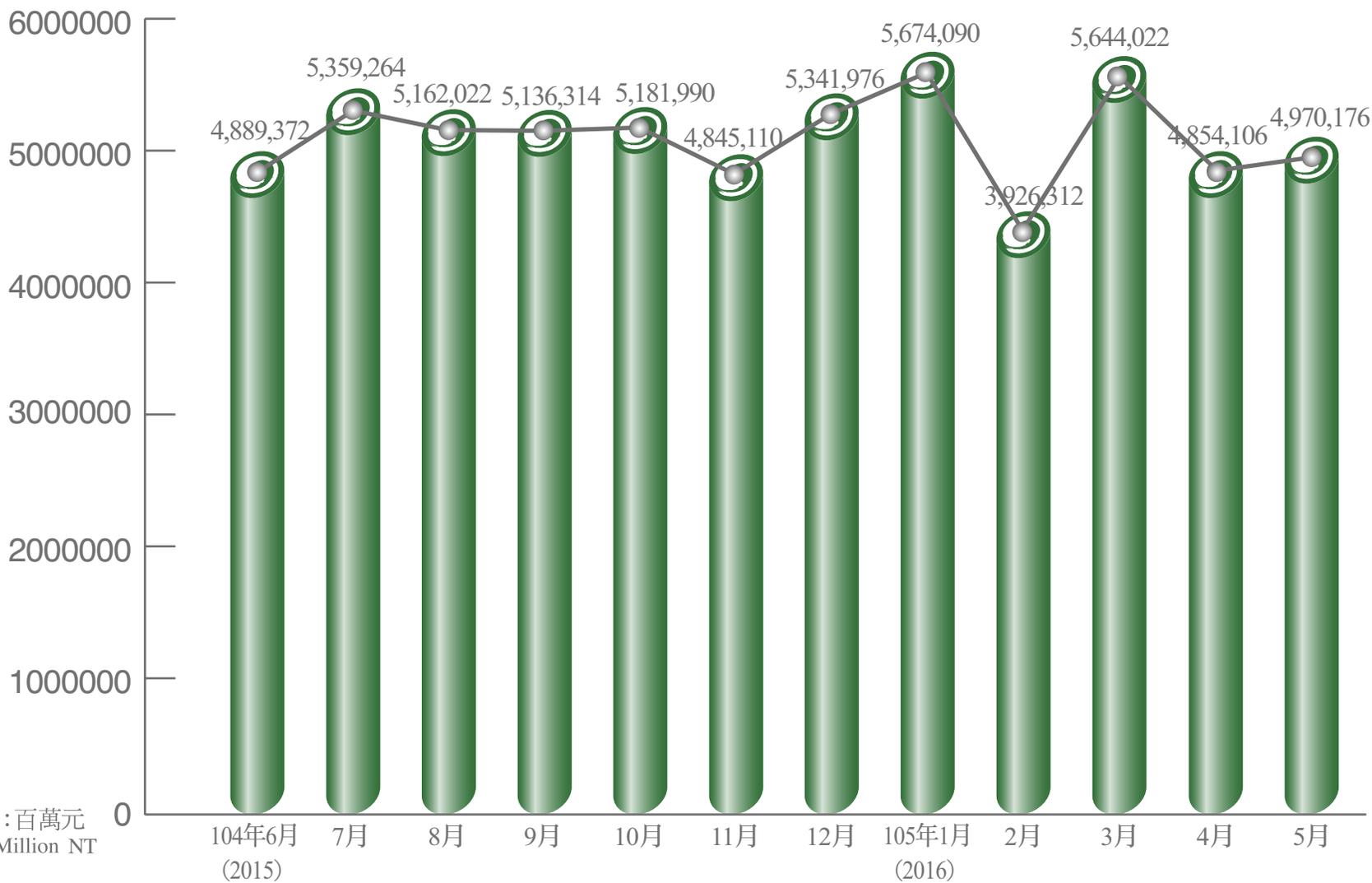
圖七：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初級市場發行量

Figure 7: Statistics of Bills Clearing & Settlement (Primary Market)



圖八：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次級市場交易量

Figure 8: Statistics of Bills Clearing & Settlement (Secondary Market)



單位：百萬元
Unit: Million NT

表八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統計表
Table 8. Statistics of Bills Clearing & Settlement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單位：佰萬元
 Unit : Million NT

| 項目 Item | 初級市場 Primary Market | | 次級市場（交易量） Secondary Market | | | | 合計 Total |
|--------------------|--|------------------|-------------------------------|--------------|------------------------|----------------|-------------|
| | 承銷／首買 Underwriting /Initial Purchase | 兌償 Redemption | 買賣斷 Outright | 條件交易 Repo | 條件履約 Repo Execution | 小計 Subtotal |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93年(2004) | 4,435,036 | 3,521,156 | 8,968,644 | 14,530,340 | 13,569,303 | 37,068,287 | 45,024,479 |
| 94年(2005) | 6,071,910 | 6,130,013 | 13,345,030 | 25,168,299 | 25,140,876 | 63,654,205 | 75,856,128 |
| 95年(2006) | 6,442,421 | 6,384,540 | 13,815,813 | 27,050,741 | 27,150,942 | 68,017,496 | 80,844,457 |
| 96年(2007) | 6,213,145 | 6,333,759 | 12,634,190 | 26,561,216 | 26,638,460 | 65,833,866 | 78,380,770 |
| 97年(2008) | 6,572,141 | 6,606,445 | 13,084,744 | 25,895,724 | 26,005,094 | 64,985,562 | 78,164,148 |
| 98年(2009) | 5,655,226 | 5,701,127 | 10,950,832 | 20,377,546 | 20,435,060 | 51,763,438 | 63,119,791 |
| 99年(2010) | 6,225,635 | 6,152,937 | 12,379,632 | 22,535,472 | 22,389,274 | 57,304,378 | 69,682,950 |
| 100年(2011) | 6,590,306 | 6,524,294 | 13,508,222 | 23,431,456 | 23,355,064 | 60,294,742 | 73,409,342 |

統計資訊

續上頁

| 項目 Item | 初級市場 Primary Market | | 次級市場 (交易量) Secondary Market | | | | 合 計 Total |
|--------------------|--|------------------|--------------------------------|--------------|------------------------|----------------|--------------|
| | 承銷 / 首買 Underwriting /Initial Purchase | 兌償 Redemption | 買賣斷 Outright | 條件交易 Repo | 條件履約 Repo Execution | 小計 Subtotal | |
| 年 Year 月份 Month | | | | | | | |
| 101 年 (2012) | 7,514,724 | 7,242,192 | 14,712,260 | 21,271,036 | 21,378,822 | 57,362,118 | 72,119,034 |
| 102 年 (2013) | 9,052,283 | 8,830,141 | 16,630,498 | 19,847,122 | 19,811,006 | 56,288,626 | 74,171,050 |
| 103 年 (2014) | 10,314,810 | 10,210,119 | 18,631,244 | 19,830,582 | 19,834,020 | 58,295,846 | 78,820,775 |
| 104 年 (2015) | 10,879,019 | 10,830,764 | 19,396,784 | 20,289,636 | 20,167,134 | 59,853,554 | 81,563,337 |
| 104 年 6 月 | 868,213 | 893,790 | 1,503,362 | 1,761,610 | 1,624,400 | 4,889,372 | 6,651,375 |
| 104 年 7 月 | 920,793 | 907,471 | 1,662,312 | 1,848,846 | 1,848,106 | 5,359,264 | 7,187,528 |
| 104 年 8 月 | 827,141 | 871,977 | 1,508,626 | 1,804,602 | 1,848,794 | 5,162,022 | 6,861,140 |
| 104 年 9 月 | 907,249 | 902,048 | 1,642,418 | 1,748,282 | 1,745,614 | 5,136,314 | 6,945,611 |
| 104 年 10 月 | 917,932 | 907,955 | 1,712,298 | 1,737,900 | 1,731,792 | 5,181,990 | 7,007,877 |
| 104 年 11 月 | 893,991 | 894,783 | 1,546,814 | 1,655,190 | 1,643,106 | 4,845,110 | 6,633,884 |
| 104 年 12 月 | 1,011,063 | 1,008,797 | 1,748,686 | 1,843,176 | 1,750,114 | 5,341,976 | 7,361,836 |

續上頁

| 項目 Item 年 Year 月份 Month | 初級市場 Primary Market | | 次級市場 (交易量) Secondary Market | | | | 合 計 Total |
|----------------------------------|--|------------------|--------------------------------|--------------|------------------------|----------------|--------------|
| | 承銷 / 首買 Underwriting /Initial Purchase | 兌償 Redemption | 買賣斷 Outright | 條件交易 Repo | 條件履約 Repo Execution | 小計 Subtotal | |
| 105 年 1 月 | 1,007,471 | 908,486 | 1,747,252 | 1,954,416 | 1,972,422 | 5,674,090 | 7,590,047 |
| 105 年 2 月 | 772,374 | 780,819 | 1,427,078 | 1,227,392 | 1,271,842 | 3,926,312 | 5,479,505 |
| 105 年 3 月 | 1,108,541 | 1,078,992 | 2,054,970 | 1,784,420 | 1,804,632 | 5,644,022 | 7,831,555 |
| 105 年 4 月 | 989,656 | 955,402 | 1,774,304 | 1,541,300 | 1,538,502 | 4,854,106 | 6,799,164 |
| 105 年 5 月 | 1,037,412 | 1,022,016 | 1,789,066 | 1,591,592 | 1,589,518 | 4,970,176 | 7,029,604 |

註一：本項作業係自九十三年四月開始辦理。

註二：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檢舉**違法**徵求委託書 杜絕**不法**行為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新台幣50,000元**

集保結算所
多元檢舉管道

親自檢舉：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9樓

電話檢舉：(02)2547-3733

電子郵件檢舉：tdcc@tdcc.com.tw

股東e票通

手機投票真輕鬆 下單App嘛！通



即日起，投資人也可使用手機透過合作證券商下單App，登入後直接進行線上電子投票！

查詢合作證券商資訊，請掃描QR Code



主管機關103年11月12日公告

- ✓自105年起應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由50億元以上再調降至20億元以上；
- ✓自105年起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e票通網址：www.stockvote.com.tw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電子投票好處多

上萬獎項讓你抽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股東e票通 抽獎活動

第1重 每日抽抽樂

電子投票單筆股數達1,000股以上者，即可參加每日抽獎。

- 4/20~5/15：每日抽出20名，每名超商現金折價券50元
- 5/16~5/31：每日抽出40名，每名超商現金折價券50元
- 6/01~6/30：每日抽出80名，每名超商現金折價券50元

第2重 驚喜獎

4/20~6/30電子投票單筆股數達50,000股以上者，獲驚喜獎一份，股數越多者給予商品（超商早餐券、必勝客個人披薩、肯德基套餐）價值越高。

第3重 百萬現金抽獎

凡於6/30前參與電子投票並留存手機號碼及Email的股東可參加百萬現金抽獎：

- 特獎1名：郵政禮券50,000元
- 頭獎2名：每名郵政禮券30,000元
- 二獎3名：每名郵政禮券20,000元
- 三獎5名：每名郵政禮券10,000元
- 四獎1000名：每名超商現金折價券300元
- 五獎1500名：每名超商現金折價券200元
- 普獎6800名：每名超商現金折價券100元
- APP加碼抽30名：每名郵政禮券10,000元



即日起，投資人也可使用手機
透過合作證券商下單app，
登入後直接進行線上電子投票！

活動詳情請上股東e票通網站查詢：

www.stockvote.com.tw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傳真：02-27195403

 **臺灣股票博物館**
Taiwan Stock Museum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建置



ISSN 1818-6483



9 771018 538007

刊物編號 04-10408003

本刊物採環保用紙及大豆油墨印刷